

館 譯 編 北 華 立 國

一 之 刊 叢 小

荷 屬 東 印 度

編 館 譯 編 北 華 立 國



國立華北圖書館出版新書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世界經濟常識

敘述至民國三十年止

近情形爲止爲現代國

民人人必讀之書

小島精一原著 王斯楷合譯
舒鼎上

定價貳元肆角

0006999

荷屬東印度

國立華北編譯館小叢刊之一

荷屬東印度

序

今荷蘭所領東印度羣島，以爪哇、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之南部爲主。蓋自明末以來，歐洲侵略東方之根據地，至今保持不失者，除葡萄牙之於澳門外，此爲最大矣。歐亞間之文化接觸，亦惟此爲最重要關鍵。惜南洋諸島文字詰屈，罕通於上國，自來記載紛紜，莫可究理，此中人物事迹，皆在若有若無之間，更無人能舉其梗概者。

爪哇一名詞，於中國爲最熟，沿用亦最久。古史外國傳中所稱閩婆，實卽一音異譯也。自鄭和以後，以爪哇統諸島之名，中國人亦不暇辨其爲何國矣。今爪哇猶有蘇祿（今譯梭羅）國王宮殿，考明史載：永樂中，蘇祿國王來朝，道卒於德州。觀今之王像，面目酷似華人，知其先必出於華胤，故羣化深也。

蘇門答臘在古史中咸稱三佛齊國。六朝時曰干陀利。據近人攷訂，義淨求法高僧傳所稱

室利佛逝者，亦即此邦。方其盛時（七世紀以還），為一强大帝國，建都於浮林邦城，兼統爪哇，以至馬來北島。道汝話諸藩志三佛齊條下，記之甚悉。自十五世紀以後，方用今名也。
 馬來半島雖今不屬荷蘭，然諸種人皆得以馬來一名統之。高僧傳、初唐元龜作末羅陀、摩羅游；宋史作末留；元史作木剌由；明史作貓里務；今作馬來；皆由漢書馬留一語之轉，謂為伏波遺種，似非無因也。

今南洋羣島通行之習俗：如著籠裙，如右手為淨，左手為穢，如水居板屋，如金花為飾，以及所產香藥金貝之屬，無一不與古史所記吻合。蓋自通中國以來，數千年不變其俗矣。中國之與外國交通，不外香藥金貝之利，唐宋以來，醫藥材料之輸入，影響中國之醫術不少，凡中國所用金石藥品及芳香劑，皆由此而來。元明以來，棉花及呢絨之輸入，又影響一班國民生活不少。明季以後，更因此而媒介歐洲之新文明，物質與精神，並受其影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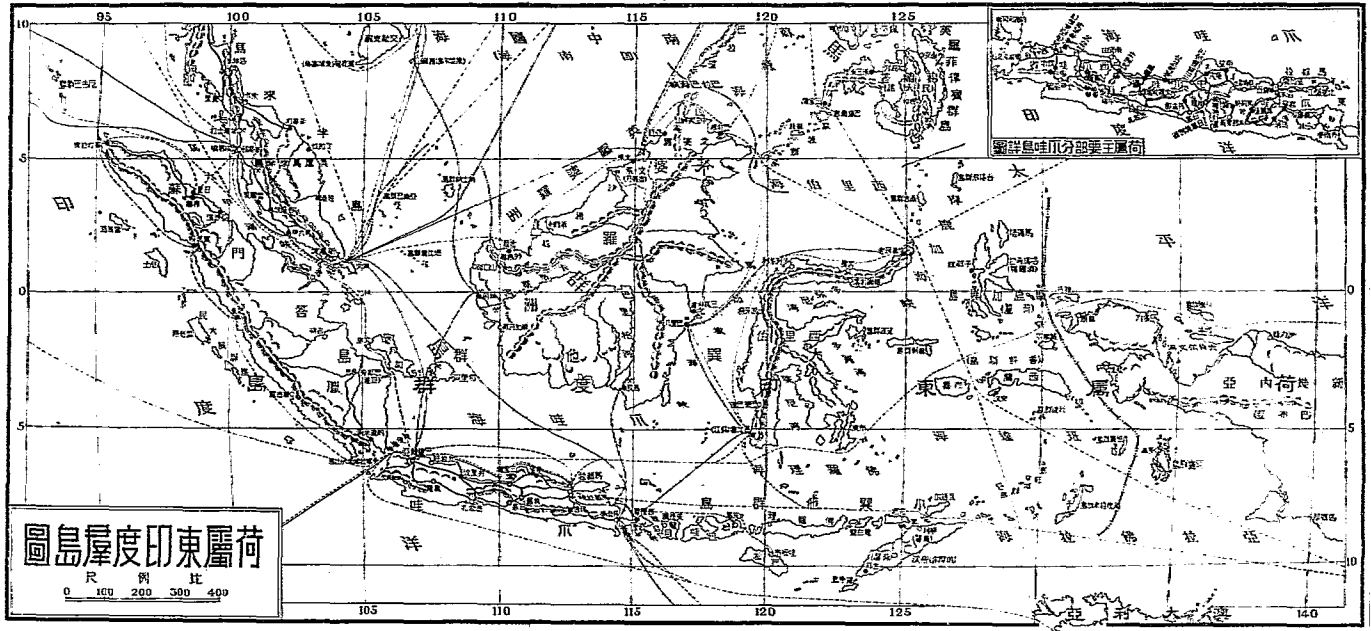
夫以蓮藏之豐富也如此，歷史之悠久也如彼，吾國人乃僅具若明若昧之知識，亦不惜乎？或錄其匡路，以著於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羅益階序。

荷屬東印度

目錄

- 一 荷屬東印度地理述略
根據沈厥成著荷屬東印度地理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一)
- 二 荷蘭經營東印度小史
根據宗幸一東亞共榮圈史及柴田賢一白人之南洋侵略史 (三九)
- 三 荷印華僑名人傳
采郭見聞南洋華僑人物小志 (五〇)
- 四 蘇祿考(附錄一)
采王錫祺著 (七〇)
- 五 爪哇古名考(附錄二)
摘錄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七四)



荷屬東印度羣島圖

尺 例 比
0 100 200 300 400



荷屬東印度

一 荷屬東印度地理述畧

（根據沈厥威著荷屬東印度地理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一 爪哇

茲將荷屬印度之主要部分即爪哇（Java）及馬都拉（Madoera）作一鳥瞰之敘述。

（一）

巴達維亞（Batavia）乃有名之「皇后城」。即荷屬東印度首都，亦即西爪哇（West-Java）省之省會。全市分爲新舊二區；舊區乃商業抗務中心點，銀行保險公司等均在此區，居民以華人爲最多。街道狹窄曲折，兩旁屋宇櫛比，故有「老大巴達維亞」之稱。新區街市



清潔寬闊，巴達維亞中央（Batavia Centrum）舊稱威爾特非登市（Weltevreden）歐人大都住此。有荷印總督署以及一切重要行政機關，可稱荷印政治之策源地，學校有高級法律學校醫學校等。

巴達維亞之海口名丹容不祿（Tanjung Priok）又稱「新港」；因另有一舊港故也。孫二八八七年荷政府以一千八百萬盾巨款費四年功夫完全築成者。

由巴達維亞西行至萬丹（Pantau）府，首縣名西銀（Serang）在本府北部，再向北行即是萬丹海口，乃歐洲人最初之胡椒大市場。今所存留者只貨倉砲台遺址以及歐洲古式之庭廟。港中碼頭燈塔亦仍存在，以此可見當時之重要。今海口已移至西面之阿南友（Anjerbandar），有海底電線可通蘇門答臘（Sumatra）島。

府之地勢東北平坦，乃全府精華會萃之地，南部山脈綿亘，都未開闢。康丹（Kondang）山麓有所謂馬都伊族（Madecai）者仍過穴居生活，傳云：「是十五世紀時回教侵入萬丹古代佛敎王族，不願改信回教，避居到此，一切風俗習慣保存古式，不與別種人交際。」

(二)

由西駛趁汽車向東南行地勢漸高不久可至茂物；(Bogor)或(Pattimura)乃茂物府之
首縣，地方雖不繁盛，而氣候涼爽雨量豐富絕不似熱帶氣象。此處有一規模宏大之熱帶植物
園，號稱世界第二。(註一)

離茂物五里左右有三保井一座，云是明代三保未監所鑿，水極清冽。

(註一)世界第一熱帶植物園在檀香山。

(三)

由茂物再乘火車南行即至士甲巫眉，(Soekhoemih)一即樂土之意，乃西勃良安(Prawa
Priangan)府之首縣。此處天氣晨則日暖風和，午後炎威迫人，入暮秋高氣爽，夜則須擁厚
毯，一日之間竟有四季之變。境內山嶺錯雜，西南近海一帶巖壑深邃，尙荒僻無人烟，但風
景優美，名勝不少。

由巫埠再向東北行，即峇負盛名之萬隆，(Bandung)是為中勃良安(Midden Priangan)
府之首縣。地勢頗高，四面均為含火山質之山脈環繞，天氣溫和，景物宜人，為峇荷勝地。
土人為巽達族，(Sondak)亦以山水關係，性情溫和，謙恭有禮，而貌秀麗，膚色白嫩。

萬隆爲新聞都市，街道寬整，荷印政府機關之一部分如海陸軍局、航空局、鐵道局、以及全荷印最大之無線電台皆在此。且土質肥沃，物產豐饒，出產以米、咖啡、橡膠、茶、金雞納等爲大宗，有工業專門學校、專門醫院、盲目院、盲目工場等。

冷邦 (Lembang) 鎮位置在萬隆之北，地勢更高，途中可瞰萬隆全景，山巔氣候尤爲涼爽，菊花肥大爲他處所不及。有一茂沙 (Boscha) 天文台，規模雖不大，但台中設施全備，儀器亦爲新式。再北行至達古班巴拉島 (Tangkubanprahu) 火山，有兩大火山口，東面山口時常噴發，自萬隆北去至加拉旺 (Karawang) 府，所經過處皆是山嶺，但一至布耳哇加打 (Purwakarta) 縣，地勢即卑濕。

從布耳哇加打東行即南安由 (Indramajoe) 府，首縣亦稱南安由，位置正當芝馬奴河 (Tji Manoek) (註一) 之入海口。著名產米地。惜芝馬奴河不便舟楫，又地勢太低，濕氣過重，故不甚繁盛。

(註一) Tji Manoek 之 Tji 卽是河，本應譯成馬奴河，但與原音相差太遠，不易使人明瞭，故譯成「芝馬奴河」

(四)

由南安由向東南行到井里汶 (Cheribon 或 Tjirebon) 府，從前亦一王國，一八二三年被廢。首縣亦稱井里汶，乃全島第四位良港，(註一) 出口貨以糖、米、棉花等爲大宗。

埠中空氣之佳首推當忌耳，(Tangin) 地濱大海，綠蔭蔽日，足以消暑。土人埋葬及歡喜城遺址在此，左近另有一古墓，墓中乃一中國女子，今已數百年，墓前砌我國古磁，短牆上亦嵌磁碟，現由土官掌管按時祭掃。

由此乘車沿海岸東行到芝羅沙河，(Tjilasar) 爲西爪哇省與中爪哇省之界河，西岸土人多巽達族，操巽達語，東岸土人多爪哇族操爪哇語。

再由井里汶南行到東勃良安府之牙律 (Garoot) 縣，地勢甚高，四面均有火山環繞，現在均不噴發，氣候與萬隆相似，位置在芝馬奴河之上游，河之兩岸火山縱列，山崖斜坡多已開墾，遍種金雞納、茶、咖啡、橡樹等，土人工業品有沙籠、(註二) 草帽、草席等。

府之首縣乃打橫，(Tasikmalaja) 或譯大喜馬拉亞，位于本府中央，交通甚便，惟四周山脈環繞，車行萬山之中，曲折前進，深谷之上架以鐵橋，車過橋上有如飛騰空中，聳人心

塊。北面之沙哇爾 (Sawal) 山出產柚木，森林中人跡罕到，已成犀牛羣生之世界！南部高山綿亘人煙稀少。

以上為西爪哇省屬下之九府，更東則中爪哇省矣。

(註一) 全爪哇海港第一為巴城，第二為泗水，第三為三寶壟，第四為井里汶。

(註二) 「沙籠」乃南洋土人男女所用之裙，在白布上用蠟畫染成，每一種色須畫二

次染一次。

(五)

自打橫東行便至南滿由馬士 (Zuid-Banjoemas) 府，車抵毛司 (Mios) 鎮，換車南行，頃刻即抵芝拉扎，(Tjilatap) 此乃爪哇南海岸第一海口，亦南滿由馬士府之首縣。爪哇南臨印度洋，水景雖深，而沿岸為峭壁巖巖，除芝拉扎外實無第二良港也。

芝拉扎位置正當色拉油河 (K. Sarobe) (註一) 入海口，乘船上溯可至北滿由馬士，當鐵道未建以前，亦一重要良港，出口貨有椰乾，(註二) 菸葉，糖，茶，金雞納等。港外有怒殺加班安島 (Nossa, Kambangan) 屏蔽，風浪平靜，島上多丘陵，茂樹，建有砲台，乃外

島(註三)罪犯之流放地，荷印政府強迫此種流氓種植橡樹，收入則全歸荷印政府。

荷芝拉乳乘車北行，經普禾加多(Poerwakerto)便至直葛(Pindit)府，首縣亦稱直葛，直葛太平洋沿岸，亦一海港。出口貨有糖、咖啡、米等，而糖尤為著名，惜港中水淺淺，大船不易入口。

再向東行便至北加浪岸，(Pekalongan)即北加浪岸府之首縣，亦北岸要港。水利較直葛稍佳，出產「沙籠」，花樣新奇，顏色美麗，運銷南洋各島頗負盛名，土人多依此為生。

(註一) 爪哇東爪哇稱河為「Kali」，平常省為「K」，猶西爪哇之「Tji」。

(註二) 椰樹乃常綠喬木，生于熱帶，幹高五六丈，直立似樓，樹葉甚大，叢生，幹頂實圓形，直徑尺許，肉曬成乾後稱為椰乾，可榨油供工業上或食用，故成為大宗貿易。

(註三) 荷印各島除爪哇馬都拉外統稱外島。

(六)

自北加浪岸乘海輪東行數小時即至三寶瓏(Semarang)府，此地又簡稱瓏川，係是爪

哇三大通商口岸之一，復爲中爪哇省之省會。當船入口時，有一美麗堂皇之燈塔，遙望埠中風景，遠山危樓，攝入眼簾，四周蘆園稻田環繞，一碧無際。從前入口處水最甚淺，因此大輪船只能在離岸五公里半海中停泊，一九一〇年乃改築碼頭，防風堤長達一千六百公尺，較昔已覺便利不少，但海輪仍不能靠岸。

三寶壟市場亦分新舊二區：舊區接近海岸，爲商業中心點，人烟稠密，街道曲狹，華僑皆居此。新區地勢甚高，道路整潔而寬大，兩旁茂樹成蔭，偉大之建築物屹立其間，更數見不鮮。而葬地（Tjandi）尤爲出色，本爲華人蓋葬所在，今竟一變而爲壘部樂土。察其地勢，乃許多小山聯合而成，故天氣風景皆非常優美。

自三保太、藍鄰和來爪哇後，三寶壟便成爲中國殖民地之重要區域，華僑之富力在全島中無與倫比，東亞首富黃仲涵即其中之一。惟守舊性太深，事事落後，財力雖富，亦難與西人爭競。郊外有一「三保洞」，相傳爲明王景宏從藍鄰和南來死於此，三寶壟亦因此得名，華僑至今前往拜祭者尙絡繹不絕，土人亦頗崇敬。

本埠乃爪哇中部良港，中爪哇各地物產均由此出口，輸出品最重要者爲糖、咖啡、椰乾

、木材、皮革等，其次爲菸、與草蓆，其中糖尤爲最著名，故爲爪哇糖業活動中心，華僑資本家多由販糖致富。

(七)

由三寶壟東北行爲龜突 (Kedoes) 府，亦產糖。府之首縣，亦稱龜突，位於母利阿 (Moeria) 山之南麓，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土人工匠以精巧著名，如製造金銀器皿爲全島之冠。

爪哇中部山地風景優美，氣候溫和，古蹟亦多。南行至馬吉郎 (Magelang)，爲葛都 (Kedoe) 府首縣，正位於爪哇中部高原，此地有一荷蘭大兵營，兵士皆爪哇以及鄰近各島招募之土人，統率軍官則皆爲荷蘭人，更有陸軍醫院一所規模甚大。

再向南行經文池蘭 (Moentian) 鎮，卽至世界著名之婆羅甫都佛塔， (Tandi Borob. odoer) (註一) 考之史乘，蓋八九世紀佛教盛行于爪哇時，佛教徒之偉大建築。後佛教勢力漸衰，埋沒地下，(註二) 至十七世紀始發現開掘，此塔高一七〇公尺，地面積約五五平方尺，均用火成岩砌成，共分九層，每層有圍廊，圍廊壁上刻釋迦一生事跡及七八世紀人

民生活狀態如家室、寺院、船舶、墳墓等實況均可在此一覽無遺。各級合計有四百三十六個神龕，龕中各有石佛端坐蓮臺。

(註一) Triandi 意即佛壇。

(註二) 佛壇埋沒原因有二說，(一) 因火山爆發遂為埋沒。(二) 因十六世紀時佛教漸衰，回教日盛，佛教徒恐此佛壇被毀，遂用土封固，此二說不知孰是。

(八)

由馬吉郎再向西北行至淡馬光 (Temunggang) 縣，沿途地勢甚高。故總稱為馬吉郎高原，菸園稻田觸目皆是，即爪哇菸葉著名產地也。近處華僑幾無一家不收買菸葉。

再向西行至文羅梭婆 (Wonorebo) 縣，乃文羅梭婆府首縣。由此北行，即以名勝古蹟著名之地燕 (Diang) 山，湖光山色，秀色可餐。有許多佛教遺跡，地燕之東，有幾處噴水之死火山口水高一二公尺，霏霏如濃霧，可療人疾。

從地燕騎馬西行，即至拔都 (Bator) 鎮，乃全爪哇最涼爽之處，從拔都鎮向南下山到萬惹尼加拉 (Bandjanegara) 縣，仍為文羅梭婆治下。

(九)

由萬惹尼加拉縣乘小火車(註一)西行至北滿由馬士(Noord Banjoemas)府，多稻畦
蔗田，車抵普禾加多(Poerwokerto)縣，換乘大火車經戈羅夜(Kroja)鎮折向東行，到昂
望(Gombang)鎮——屬南滿由馬士府——亦荷印陸軍駐紮地，南岸沿印度洋乃有名燕窩出
產地，燕窩即金絲燕所營之巢，大都在沿海懸崖上之石洞內，故又稱「洞燕」。燕窩採取極不
易，須從山頂用繩倒掛而下，一失足即墜入深淵，所採燕窩為荷印政府所有，運銷中國各地
。再向東行便至加薄棉(Kaboemen)縣——屬八加連(Bagalen)府——鄰近有一溫泉，水
含硫磺質可醫治皮膚病。荷印政府建有浴室。府之首縣亦稱八加連，(Poerwerdjo)，(註二)
氣候適宜，布景清幽，惟交通不便反不及三馬望(Koutondjo)縣之繁盛。

八加連府東面為日惹加爾打，(Djokjakarta 或 Jogakarta) 又簡稱日惹，(Djokja) 尚
有土王稱爲「蘇丹」，名義上爲土王自治特別省，實際上受荷印政府監督，王宮四面高牆環
繞，入門爲一曠場，地鋪茸草，前拱雙櫺，王宮之外爲荷印政府兵營及炮台，牆內住王族文
武百官及御用商約一萬五千人，王宮建築華麗非凡，宮中禮制儀仗仍存其舊，荷人監視甚嚴

無復自由。

(註一)爪哇有甚多類似支路之商辦鐵道，行走甚慢，通稱爲小火車，距離長速度快者稱爲大火車。

(註二)Bugelan 和 Poerworedjo 二地名，華僑習慣上皆譯成「八加連」。

(10)

日惹省之省會亦稱日惹，氣候溫和，鐵道四通，交通便利，街道寬廣整潔，道旁種植大樹，市景優美，在爪哇可稱獨步，商業繁盛，土人工業如銅器玳瑁等之雕刻聞名全島。

王宮左近有一水宮，是三百餘年前遺跡，現已頹廢不堪，內有地道長數十公尺，高三四公尺，他如「蘇丹」之寢室、餐室、齋室、壽星室、以及嬪妃浴池供遊人憑弔。

本省土地西南平坦，湖沼甚多，河流交錯，土質肥沃，有糖廠十七所，故爲著名產糖區域，但此膏腴之地，不受治于「蘇丹」，都歸「蘇丹」之子所有，且父子成爲敵體，不得互相節制，惟同受荷印政府監督。

由日惹向東北行，即梭拉加爾打 (Sourabaya) 特別省，常簡稱爲梭羅，(Solo) 當日

慈與梭羅交界之處是拔薩班南(Prambanan)鄉，古爲獨立王國，左近有石壘九座，建築形式各不相同。其中最著名者拔薩班南石壘，面積甚大，中間包有大石塔六座小石塔二座，四周圍繞之小石塔計一百六十座，惜遭地震大半已破壞，尙完好者僅中間向西三座及東向當中一座，石塔壁上皆有極精細之浮雕，鬼斧神工，令人驚嘆，未知是佛教或婆羅門教之遺跡也。經發掘之結果，每座神像之下均有深洞，埋有骨殖與金銀，因此可推知是古代貴族叢葬地。

據史書所載，梭羅王國當十八世紀時因兄弟爭國，由荷印政府調停，將梭羅王國七分劃一部，立日惹王國，故此兩國王族之墓仍俱在日惹之伊摩義利(Inogiri)。

(一)

梭拉加爾打乃爪哇最古最偉大之王國，但今與日惹均僅有自治虛名矣。土王稱「梭梭南」(Susuhunan)，王宮四周有白牆圍繞，「梭梭南」權力不出圍牆之外，圍牆之外即荷屬兵營，並對王宮建築砲台，「梭梭南」每年向荷印政府領年俸八十萬盾，(註一)但臣僚共有萬人，均仰給于此區區之數。太子與日惹同，自轄一地，不受「梭梭南」指揮，年俸十萬盾，養兵一隊，指揮官爲荷人，下級軍官乃王之親族。

梭羅省會亦稱梭羅，即「梭梭南」之都城，範圍廣大，街道寬闊，道旁種植大樹，行人往來綠蔭之下，惟較日惹仍有遜色。

(註一)「盾」(Gulden)即歐幣「福祿零」(Floring)簡寫「F」約合中國幣一元左右。

(二)

自梭羅向東北行到木流老 (Blora) 府，出產柚木及石油，首縣亦名木流老，即柚木貿易大市場。柚木土名「惹帝」，木質堅固，熱帶房屋器具均用之，否則不免蟲蛀，但生長遲慢，須一百年方能長足，高可四十公尺。全爪哇之「惹帝」木均歸荷印政府所有，設有專門管理員。

木流老府北面有一海口，稱為南旺，(Rembang) 乃南旺府之首縣，昔以造船出名，今沿岸漁業非常發達，其他辣椒、紗籠、和孔雀毛製造品亦甚有名。此間華僑對於中國語言文字十分注意，商界往來，均用閩語，記帳亦用中文。

以上為中爪哇省下十一府，更東則東爪哇省。

由南旺向東南行至新埠頭 (Bodjongoro) 府，首縣亦稱新埠頭，在梭羅河南岸，乃柚木栽培之中心地。東北之樹園 (Toeban) 縣乃本島北岸之港灣，昔曾有外國船隻出入，附近多回教徒古墓。

錦石 (Grissae 或 Grosik) 府在新埠頭府之東，首縣即名錦石，當十七世紀荷蘭人初來爪哇，即在此設立商館，作為東印度公司 (註一) 在東爪哇之根據地。(註二)但時移境遷，今不如昔矣。

(註一)十六世紀初荷蘭人戰勝葡牙人，佔有爪哇，於爪哇設立許多貿易公司，後皆合併為東印度公司，初僅以貿易為目的，後乃擴充勢力，兼理一切事務，設政廳于巴達維亞，至一七九九年解散，從此東印度之統治權入荷蘭政府之手。

(註二)十七世紀時東印度公司在爪哇有二根據地，一為錦石，一為萬丹。

(三)

自錦石乘車南下，一旬鐘可至泗水，(Soerabaja) 是為東爪哇省之省會，商業發達，推

爲本島第一，故有「小上海」之稱。街道除華人聚居地點外，大都清潔整齊，商鋪密接，熱鬧非常，全市亦如巴城，分爲新舊兩區：新區近海，空氣較佳，多歐人住所，舊區乃銀行、商店、會業之區，商業最盛。馬士河（K. Mas）流貫市中，沿河南岸均貨倉與重要商業機關。

泗水生活程度甚高，巴城雖政治中心，不能及也。華僑教育普及，亦推全島第一。

泗水港口稱爲丹絨啤噠，（Tanjungperak）當荷印各島衝要，是荷印第一良港，亦爲太平洋中最有希望之港灣。荷印海軍根據在此，有造船廠及軍械廠規模甚大。

南部爲徐圖利祖（Sidoarjo）縣，正在伯蘭打河（K. Brantas）下游三角洲中，土地肥沃，人煙稠密。

自徐圖利祖西行至惹班（Madjokerto）縣，乃惹班府之首縣。多數鐵道在此相交，故交通極便利。伯蘭打河自此分爲南北兩流，北流稱泗水河（K. Soerabaya）直達泗水，既便灌溉，又通航運，南流稱寶龍河（K. Porong）在泗水河上，有偉大水閘，使伯蘭打河水均由寶龍河入海。

再乘火車西南行經緘網 (Djombang) 縣，即至諫義里 (Kediri) 縣，乃諫義里之首縣，遍野皆蔗田。

(一四)

由諫義里西行至茉莉粉 (Madien) 府，府之地勢與諫義里同，亦南山中一大平原，中有茉莉粉河 (K. Madien) 流貫，土質肥美，出產咖啡，菸葉，及糖。但北部歐恰 (Ugari) 縣一帶地高多山，土質又瘠，只可種柚木，不宜他種農業。

茉莉粉南面爲本那羅哥 (Ponorogo) 府，南岸之巴質丹 (Pajitan) 縣，雖亦海港之一，但火車不通，土人舉動言語頗粗暴帶有野性，與他處爪哇人不同。

本那羅哥之東爲美里達 (Bilar) 府，全府地勢，南岸印度淨海岸線曲折非常，岸上均絕壁巖岩，只有毒蛇猛獸而少人跡，出產石灰與大理石。東北爲加威 (Kawi) 山及格路特 (Kolot) 火山，西北爲威利士 (Wilis) 山，只有中間是平原。多隆亞公 (Toelounggong) 及美里達二縣即在平原之上。故土質肥沃，物產豐饒，人民殷富。最重要之出產有米、椰、油、糖、菸葉等。

(一五)

自此火車可通瑪琅 (Malang) 府，府之地勢，四面山脈環繞，中間蔚成一高原，瑪琅縣正位於此高原之上，故天氣涼爽，為東爪哇惟一樂土，荷印政府駐有兵隊，設有大醫院。

瑪琅縣北面有一新卡沙利 (Singasari) 鎮，左近有兩座佛教遺跡。一名吉得爾 (Kidul) 佛塔，塔基方形，四面有門，雖不甚高，然壁上所雕刻圖案，古雅精細。一座名加谷 (Digo) 佛塔，所佔面積較大，除壁上圖案外，有一尊四手大佛，形態極其自然。

由瑪琅北行至拉王 (Lawang) 鎮，是為瑪琅府與巴蘇魯安 (Pasuruan) 府交界處，再由此北行至龐引 (Bangil)，折向東行即至本府之首縣巴蘇魯安，地臨馬都拉 (Madoura) 海峽，是東爪哇重要商港之一。

(一六)

由此東行至龐越 (Probolinggo) 府，地勢較為低平，土質肥沃，盛產米糖。先至龐越縣，亦一通商海港。

南行至格拉加 (Klakah) 鎮，左近有一湖，隔湖可望冷孟安 (Lanongun) 火山，山勢

不高，百年前曾噴發一次，現乃噴煙不絕，倒影映入洛拉加湖，風景非常秀美。

從此東南行至任抹 (Djember) 府，府之面積甚大，東南兩岸沿印度洋海岸線甚曲折，人煙稀少。

極東之外南夢 (Banjowangi) 縣與峇里 (Bali) 島僅隔一二公里之海峽，亦南洋海上交通中心點，有航線達澳洲及荷印各島。又有海底電綫三條，一達澳洲，一達新加坡，皆歸英人所有，其一達太平洋中之雅浦 (Yap) 島，為荷印政府所有。

(一七)

自西都文羅 (Sitobondo) 乘輪渡海，即至馬都拉島。島之位置近爪哇島東北，雖與爪哇島分離，但行政上仍屬於東爪哇省，且馬都拉與爪哇兩島合稱荷印本部，北外荷印各島便稱外島。輪船至東馬都拉府之加年玉 (Kalanget) 海口登岸，在海口之前有布得蘭 (Poctoran) 小島為障，故風浪平靜，帆船林立，確為良好港灣。從此乘火車向西行抵漂水 (Somong) 縣，沿途以鹽田最多，為馬都拉第一產物。漂水即鹽業中心，製鹽方法純為晒鹽法，普通土人每名領鹽田四塊或六塊，用鉄管引海水入鹽田，由日光晒至濃厚時再用竹管引至

凝結所中，使之結晶，然後由荷印政府收買，每擔只五角，荷印政府收買後，運入加年玉官辦白鹽製造廠，製成潔白鹽塊，或散鹽，每担值八盾，此種食鹽均官賣，不得私售，年約一百五十萬担，獲利之厚可想。

漂水或譯蘇馬尼松美羅及雙斤漂，漂水為華僑所通稱，此地為馬都拉國舊都，故王陵故宮尙有存者。

自漂水更向西行至北望加山，(Panchasan) 雖為東馬都拉府首縣，但地瘠民貧，物產不多。

更西行至西馬都拉府屬下之三蚌(Sampang)縣，鹽之產額為全島第二。

本島極西為望加蘭(Bangkalan)縣，即西馬都拉府首縣，與爪哇島之泗水僅隔三公里許之海峽，出產以燕窩為大宗。

馬都拉地勢北岸較高，中央一帶山脈尤多，山勢雖不甚高峻，但峯巒重疊，綿延不絕，山脈且都含石灰質，再加河流短小，因之土壤瘠瘠，不利于農業，南岸地勢稍平，土質亦較肥，不過面積甚狹，不足分配，土人除紛紛移殖于爪哇等處外，皆盡力于漁業和畜牧。據調

查在此小島上有黃牛六十萬頭，但土人不吃牛肉，故皆運銷于泗水，至于礦產，則有煤油。

(一八)

以下對荷印本部作一總述。

爪哇爲荷印羣島中心點，西隔巽他(Sunda)海峽，與蘇門答臘島相望，東隔峇里海峽，與峇里島相對，北隔爪哇海，遙望婆羅洲，(Borneo)南越印度洋，與澳大利亞對峙，故爪哇實爲荷印羣島交通樞紐，位置在赤道稍南，東西長而南北狹，(註一)面積約十三萬二千方公里，北岸地勢平坦，海岸線長，故良港多，南臨印度洋，水量雖深，但因沿岸巖巖峭壁，非常險峻，只中間一段較爲低平，故南岸除芝拉扎(Tjilatjap)外，便無第二良港。中部山脈尤高，綿亘不斷，竟佔全島三分之二，造成幾處著名高原，一西有萬隆高原，中有馬吉朗高原，東有瑪琅高原，一山脈皆帶火山性質，區區一爪哇島上，火山竟有二十座，溫泉亦多，河流因山脈關係，均發源于中部羣山之中，向南北兩方流入大海，河水含火山質，泥沙混濁異常，但含肥料甚富，利于灌溉，水流湍激且多灘石，惟東部之梭羅河下游，西部之大路姆(Taroom)河下游，與中部之色拉油(Solo)河下游可通小船。

爪哇雖在赤道之下，因四面環海，時有海洋風調節，故並不十分炎熱，平均溫度為攝氏表二十六度，高原天氣尤涼，早晚非著夾衣不能禦寒，終年無四季之分，只雨季二季——十月至次年三月為雨季，四月至九月為晴季，當雨季時幾無日不雨且有一定時間，旱季除一二特別區外，竟有數月不雨者。加之爪哇土質缺乏黏性，有如細沙，車馬經過，頓即塵土冲天，有如沙漠，當雨旱季交替時，每易使人感冒風寒。物產因土質肥沃，故極豐富，一九二二年荷印農工商部報告重要產品之價值統計，米五億六百萬盾，糖二億七千一百萬盾，茶三千五百萬盾，咖啡二千八百萬盾，樹膠二千七百萬盾，煙草二千一百萬盾，木棉一千六百萬盾，金雞納一千三百萬盾，椰子一千三百萬盾，胡椒四百三十萬盾，火油二百五十萬盾，其他如樹薯，（註二）牛、鹽、燕窩等產額雖非大宗，但亦為益不少。

（註一）東西長九百七十五公里，南北最闊處一百九十五公里最窄處六十公里。

（註二）樹薯乃木本植物塊莖形如甘藷，長有一尺左右，含澱粉甚富，磨細後製成薯粉或細粒，運銷歐美，可代糧食。

二 其他

(一)

爪哇東面之峇厘 (Bali) 島與爪哇只隔一極狹之峇厘海峽，登岸即有名之新加烈者 (Singaraja)，當十五世紀時回教侵入爪哇，印度教徒遂來峇厘，仍信仰其印度教。

由新加烈者乘汽車南下，經打巴南 (Tabanan) 鎮，直至南岸之連巴殺 (Den Pasa)，土人常稱爲 Badoeng，故華僑又譯稱峇塘，沿途皆山地，咖啡園甚多。

由峇厘陵 (Boelaleng) 乘船東去，即至龍目 (Lombok) 島西岸之安班蘭 (Ampanan) 埠，土人分爲峇厘種與殺殺種 (Sasaks)。

全島只兩處較爲繁盛之埠頭，一即安班蘭，一即納務亞 (Laboan Hadji)，位於東岸，亦一海口，與安班蘭東西相對，只相距三小時汽車路程。

峇厘與龍目兩島在行政上合爲一州，(註一)州會即在峇厘之新加烈者。

龍目之東有無數小島其中較著名者：

(一) 松巴哇 (Soembawa) 島 是一火山島，最高之火山乃北部之丹波拉 (Tanborn)，海岸線曲折，皮馬 (Bima) 灣內有皮馬港，在本島東部爲產馬之區。

(二) 佛羅里斯 (Flores) 島 面積與松巴哇彷彿，大部分尙未開闢，居民多爲葡萄牙人之混血種。

(三) 松巴 (Soemba) 島 在佛羅里斯島南，亦一荒僻之區。

(四) 帝汶 (Timor) 島 小巽他群島兩島漸東漸少，至帝汶島氣候非常乾燥，雨季甚短。北部屬葡萄牙，南部屬荷蘭。西南之古邦 (Koonang) 非但爲全島之大埠，且是古邦—松巴哇—佛羅里斯—松巴—帝汶南部以及其餘小島合爲一古邦州—之州會，居民都奉基督教。(註一) 荷印全部領土本劃分爲三十八州，至一九二八年，爪哇及嗎都拉始劃分爲省制，省以下爲府，府以下爲縣，而外部則仍爲州制，州以下爲府或縣。

(二)

由帝汶東北行遂至班達 (Banda) 群島。只三數極小島嶼，然扼交通衝要，風景別致，大埠名尼拉 (Nira)，乃荷印最適宜最清潔之居地，土人信奉耶穌教，服裝頗采歐俗。

從此向北行至安汶 (Amboin) 港，爲荷印著名天然良港，(註一)位於安汶島上，土人爲安汶族，奉耶穌教，勇悍而能守規律，故荷印兵卒以及醫院中看護婦多此種人充任。

安汶島東北爲西蘭 (Ceran 或 Serang) 島，沿岸多珊瑚礁，內部尙未開發，其西爲昔路 (Boeroe) 島產白樹油。(註二)

乘船東南行至都亞爾 (Toel)，乃法義 (Kai) 群島首埠，亦航線會集之點。

東去至阿盧 (Aroe) 群島，島當新基內亞 (New Guinea) 與澳大利亞交通衝要。除最南之特琅干 (Trangan) 一部份外皆森林密佈，居民野蠻。

(註一)自婆羅洲 (Borneo) 以東海水皆甚深，因此港灣中水量亦深，不必加以人工，即能停泊船隻。

(註二)「白樹油」又稱「拉卡拉瓦油」，係一種「巴支果實」所製成，在中國稱爲「玉樹神油」，可作藥用，效用甚廣。

(三)

阿盧羣島東北即荷屬新基內亞島，或稱巴布亞 (Papua) 島。(註一)交通不便，人口

稀少，僅南岸之馬羅基 (Maroke) 譚驥 (Frik-Frik) 與北岸之馬落瓜里 (Manokoeni) 較熱，皆有華僑，尤以馬羅基為最多，埠中且有一中華學校。

此世界第二大島，(註二)形勢由西北斜向東南，兩端皆成爲半島形。全島分爲兩部，荷領有西部，英國領有東部。(註三)土質雖皆肥沃，天氣大有不同，在荷領之一部雨量甚多，幾無日不雨。

本島土人統稱爲巴布亞族，形貌大都頭長鼻大，口闊體健，膚色赤而帶黑，髮鬚曲如羊毛，生活尙在石器時代，生性殘忍好殺，男女皆裸體。

一九二六年探險隊深入內地，經四閱月，發見一種矮人，平均高度僅一公尺半，此種民族性情和平，態度靜穆，與巴布亞人全不相同，物質文明亦比巴布亞人為高，知種煙草、馬鈴薯、香蕉等物。

(註一)新基內亞土人似非洲西海岸之基內亞人，故當發見之初即稱爲新基內亞，而且土人頭髮彎曲如羊毛，因此又稱爲巴布亞島，「巴布亞」即馬來語繪髮之意。

(註二)世界第一大島爲格陵蘭，第二即新基內亞。

(註三)東部之新基內亞本屬英德二國，歐洲大戰後德領亦歸英領。

(三)

由新基內亞西北之梭羅 (Sorong) 埠乘船西去，可至干那低 (Ternate) 島，面積雖小，新基內亞之土產多由此輸出。

干那低之南有的多列 (Tidore) 島。從此再向南行，即至怕梭 (Batjan) 島，面積較大。

以上三島—干那底島的多列島怕梭島—與隣近各小島名義上均各有一「蘇丹」。(註一)實際上却受荷印政府統治。在此三島之東爲哈爾瑪里拉 (Halmahera) 島，又稱日羅羅 (Djalolo) 島，地形奇特，乃由四個半島聯合而成者。

更總括以上所記。

由日羅羅島以南，直至帝汶島之北，新基內亞之西，其中包括無數大小島嶼，統稱爲摩鹿加羣島 (Moluccas)，乃出產胡椒，肉荳蔻，與丁香等著名之地，故又稱爲香料羣島。

葡萄牙人荷蘭人英國人最初來南洋之目的無非爲競爭此香料貿易而已。

摩鹿加羣島與新基內亞合爲一州，稱爲摩鹿加州，州會即安汶（Amboin）。

散在此羣島之居民，軀幹性情大都與新基內亞之巴布亞人相似，故屬巴布亞種。據人類學家研究，南洋土人可大別爲馬來種——或稱巫來由種——與巴布亞種。摩鹿加羣島之西即其分界線，線東爲巴布亞種，線西爲馬來種，列表如下。

馬來種

皮膚——淡棕色

身體——矮小

體格——柔弱

頭髮——直

鼻樑——不高

感情——內藏

態度——冷靜

巴布亞種

皮膚——深棕色

身體——稍高大

體格——強健

頭髮——捲曲

鼻樑——甚高

感情——顯露

態度——熱烈

天性——知檢束害羞

身上——毛不多與亞洲人相似

天性——勇敢殘忍

身上——毛甚多

總之馬來種與亞洲人相似，巴布亞種似非洲之黑人，在此兩大人種之中，又分許多小種族，各小種族中之言語文化程度又各不同。就大體而言，馬來族文化略高，摩鹿加羣島除巴布亞人外有華人亞拉伯人以及馬來人，但均在沿海一帶經營工商業。

(註一) 干那低蘇丹統轄干那低島日羅羅南北兩半島與蘇拉 (Socia)羣島，的多列蘇丹統轄的多列及四周小島，日羅羅中部哇伊克尾島 (Watso)與新基內亞島西北部，怕梭蘇丹統轄怕梭島及隣近小島。

(四)

由干那低向西去萬鴉佬 (Manado)乃西里伯 (Celebes)島北部之大埠。居民大體歐化。沿西里伯島西岸南下，即至浪牙勝 (Donggala)，西里伯島與鄰近小島共劃為二州，一萬鴉佬州，州會即萬鴉佬，一西里伯州，州會即南岸之望加錫 (Mangkasar 或 Makasar)，浪牙勝乃此兩州之交界點。

熱至望加錫，即見許多小島爲天然屏障，故風浪平靜，船隻出入甚覺安穩，且港之位置正當荷印羣島中心，航路四通，故有「第二新加坡」之稱。

(五)

由望加錫出發至婆羅洲東岸之三馬林達 (Samarinda)，爲婆羅洲東岸第一大埠，此外尚有北面之打拿根 (Tarakan) 亦煤油名產地。

由三馬林達乘輪南下至巴里八板 (Balikpapan)，有一 B. P. M. 煤油公司，(註一) 出口貨以煤油爲最多，居民恃此營生。

汽船向南行，即至羅島 (Laot)，爲一產煤地。再折向西行至馬辰 (Bandjermasin)，乃婆羅洲第一大埠。商業繁盛，全島土產皆屯積于此。陸路交通雖不甚便利，水道却四通八達。因其位置正當巴里托河 (Barito) 出口，河爲本島第二長流，約有七百餘公里。(註二) 至海上交通除與本島沿岸各埠聯絡外，更有航線直達泗水 (Soerabaya) 與新加坡。

除巴里托河外，尚有大達亞河 (Groote Dajak) 與小達亞河 (Kleine Dajak)，亦本島南岸長流，流域甚廣，構成婆羅洲最大之平原，灌溉便而土地肥，因之人烟稠密稻田甚多。

馬辰之東有一馬答布拉 (Martapoera) 埠，金銅鑽 (註三) 與煤尤爲出產大宗。

(註一) B. P. M. 乃 (Batavische Petroleum Maatschappij) 之縮寫，是荷印最大煤油公司，荷蘭女皇爲其大股東。

(註二) 全島第一長流乃西岸之卡浦亞斯河 (Kapoons)。

(註三) 婆羅洲所產之金銅鑽質地不良，略帶黃色。

(六)

由馬辰至西海岸之坤甸 (Pontianak)，爲西海岸第一大埠，位置當卡浦亞斯河入海口，水量深闊，海輪可以進出。此埠爲廣東梅縣人羅某所開闢，至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始被荷印政府吞併。

坤甸以外，尚有 (一) 喃吧哇 (Manpawa) 埠，在坤甸之北，地曠人稀。華僑以廣東梅縣人爲最多，(二) 山口羊 (Singkawang) 埠亦一海口，鴉片賭博特盛。

至英領之北部婆羅洲，則有三大埠。(一) 三打根 (Sandakan)。(二) 古晉 (Kuching) 卽砂勞越 (Sarawak)，在西北角，又有「新福州」之號，因是由福州人開闢

。(註一)(三)文來 (Brunai) 在三打根與砂勞越之間俾係新闢。

(註一)二十餘年前英政府因砂勞越地方荒僻，招募華人開墾，先招福州人黃乃裳，由黃某招募福州人千餘從事開墾，因有「新福州」之號。

(七)

婆羅洲由英荷兩國分領，荷領約佔全島面積十分之七，分爲二州，一西部州，(Wester aidoeling)，州會即坤甸，一東南部州 (Tuiden-an Ooster aidoeling)，州會即馬辰。東南部州面積甚大，約當西部州之二倍有餘，歸荷印政府直轄。至西部州名義上幾全爲土王自治，不過受荷印政府節制，而實際上土王即荷印政府之代理人。

由坤甸乘輪可至勿里洞 (Billiton) 島，島之面積僅四千八百三十四方公里，在行政上劃爲一州，但以縣知事 (Assistant Resident) 爲長官，土人多織席及製錫器。首埠名丹絨班蘭 (Tandjoengpandan)，在本島西岸，再從此乘輪向西北行即至邦加 (Banka) 島，沿岸泥沙淤積，無可供停泊之良港。北岸之克拉巴 (Klabat) 灣，形勢雖佳，但水淺多礁，輪船進出仍極不便。

島之地勢北部多山，南部較低，但亦少大平原。惟南部漁業甚發達，北部則爲胡椒產地。東岸之檳港 (Pangkalpinang) 卽邦加州會，其他如勿里洋 (Blinjoe) 烈港 (Soengalin) 文島 (Muntok) 沙橫 (Toboli) 高木 (Koba) 皆沿岸要埠。

(八)

由邦加島向北行卽龍牙 (Lingga) 羣島，乃合許多島嶼而成者，就中最大者爲龍牙島與新及 (Singkep) 島，再向北行便可見不計其數之大小島嶼，是爲家內 (Rionai) 羣島，最重要者爲家島。

家內羣島 龍牙羣島與蘇門答臘島東岸之關丹 (Koenan) 河流域合成一家內州，州會卽家島西岸之丹戎比囉 (Tandjoengpinang)，與新加坡僅隔一衣帶水，交通繁盛，地位亦極重要。

由丹戎比囉向西北行，便至蘇門答臘東岸州 (Oostkust van Sumatra) 之望嘉麗 (Bangalis) 島，位置正當西亞克 (Sak) 河之入海口，全島地勢平坦，沿岸尤低。

由望嘉麗向西北行，除峇眼亞比亞比 (Bagan api-api) 較繁盛外，沿岸甚荒僻，直至丹

或把祿 (Tandjongbulai) 正當亞沙漢 (Asahan) 河之入海口。埠雖不甚大，交通尚便，除海上交通外，又爲蘇島東岸線鐵道起點。

(九)

乘車西行至棉蘭 (Medan) 爲蘇門答臘東岸州州會，氣候溫和，人煙稠密。

海口稱不老灣 (Belawan)，由棉蘭乘火車一小時卽至。此灣規模尙大，可停泊四千噸之大船，有海底電線，一通本島北部之威島 (We)，一通馬來半島之檳榔嶼 (Pinang)。

更西北行至民禮 (Bintjai)，雖一小鎮，所產雪茄煙葉甚有名，再乘火車至水火山 (Pangkalanbrandan) 有一煤油製造廠，臨近各地所產煤油皆運至此濾淨後再運銷各地。

由水火山乘狹軌輕便火車向西北行卽爲亞齊 (Aceh) 州境，第一埠頭名冷沙 (Lingsai)，第二埠頭名司馬委 (Lho Sennawe)，以後更經數小埠卽至本島極北之古打拉夜 (Koua Radja)，因屬于大亞齊區，故華僑通稱爲大亞齊，乃亞齊歷代之王城，又爲今亞齊州之州會，地位極重要。

亞齊土人之強悍，爲人所共知，反抗荷印政府之事實，在歷史上數見不鮮。荷印政府曾

數派遠征軍，經三十年長期戰爭，直至一九〇四年始得平定，現在只有極北之大亞齊（Groot Aïoh）一區歸荷印政府直轄，其餘各地仍歸土酋自治。

(10)

亞齊州之東南即打巴奴利（Tapanoeli）州，州會名實武牙（Sibolga）。

本州東北有都拍湖（Toba），風景擅名。

乘汽車沿湖東北去，至勿力士打宜（Beraslagi），雖是一小鎮，頗多中西旅館，及別墅，湖左近居民爲峇達（Batak）族，其風俗頗奇特。

(11)

由勿力士打宜乘汽車向東南行，至西海岸州（Sumatra's Westkust）之經務實加平（Loeboekisikaping），即本州第一大埠，地勢甚高。第二大埠爲武吉丁宜（Fort de Koek），Fort de Koek之意即「山上」也。

由此乘火車南下車行叢山之中，東爲麻拉彼（Marapi）火山，西爲幸克浪（Singalang）火山，遂至巴東班讓（Padang Pandjang），更至西面之沙哇崙多（Sawahlontio）。

(二)

自沙哇倫多乘汽車西行，即至蘇門答臘西岸州會巴東 (Padang)，巴東開闢頗早，一六一四年荷蘭人即在此設立東印度公司，與歐洲人接觸已三百餘年。在全西海岸可稱第一大商埠。土人為米南加婆族 (Minangkabau)，皮膚淺褐色，操統符馬察語，信奉回教。

乘汽車沿西海岸南下，即至碑蘭 (Painan)，經葛林芝 (Kerinci) 山，高出海區三千八百公尺，山南平原稱為葛林芝平原。

由葛林芝平原轉向東行，至占碑 (Djambi) 州，不久即至沙羅閣 (Sarolangun)，臨食巴格河 (Tembesi)，人口六百餘，但由此可換小輪船由食巴格河下駛至淡勿絲 (Moeurotchessi)。

再向東去，即占碑州之州會，亦稱占碑。

(三)

自占碑乘汽車南行至巨港 (Palembang) 州，沿途人煙稀少，直至慕雪河 (Mooai) 之塞加由 (Sakajo) 始稍熱鬧，本州州會亦稱巨港，跨在慕雪河上，華僑居右岸，歐人居左岸，

爲全州惟一市場，工商業發達。土人工業，如刺繡、金銀細工、木質雕刻、象牙雕刻、等俱有名。本州交通十分便利，不特河流交錯，即大道亦可通遠近各處，更有火車西可達本州之撈解（Lahat）南可抵南撈（Lampongscho）州海口。

火車由此西行至嗎老林（Moarochim）此地當水陸交通衝要，華僑甚多，當十五世紀之初，粵人陳祖義會佔領巨港，後明帝遣三保太監鄭和南巡，祖義欲中途劫掠，爲施晉卿所告發，鄭和預防祖義戰敗被俘，明朝便命晉卿爲宣慰使，世襲爲王，後又爲張國璉所篡，直至歐人來此始被滅亡。

至撈解後再西行即至平古蘇州（Bankoelan）州之全境大都未開闢，惟西岸之民居故（Bankoelan）爲本州州會及海口，市面尙發達。

(四)

更東南行至蘇島南端之直落勿洞（Telokbetong），乃南撈洲之州會，據云我國古史上所稱爲三佛齊者即此，明洪武年間粵人梁道明會佔領稱王。但今商業並不繁盛，蓋因一八八三年時蘇島與爪哇島間之噶拉克島（Tritan）火山爆發受災甚大所致，蘇島之南岸火車以此

爲起點，可直達巨港。

由此乘汽車可至孟牙撈 (Mengalo) 地濱都郎怕王河 (Toelang-daWang) 亦爲本州一大埠，農產發達。

本島面積甚大，(註一)西岸高山縱貫，支脈重疊，火山尤多，土地大都肥美，故農業發達，人煙稠密，東岸甚低，沼澤滿佈，空氣潮濕，河流因山脈關係，大河皆向東流，多數可通航運。惟河口往往因泥沙堆積以至大汽船不易出入。至於陸路交通，於蘇門答臘東岸州與打巴奴利 (Tapanoeli) 州蘇門答臘西岸州以及占碑州巨港州之一部尙稱便利，至于汽車大道，雖能通達各埠，惜不能與已築成之鐵路聯絡，其餘各地皆荒野只生番居住，全島最繁盛之大埠爲東岸之棉蘭及西岸之巴東。

(註一)本島面積共40000平方公里爲荷印第三大島

二 荷蘭經營東印度小史

(根據宗幸一東亞共榮圈史及柴田賢一白人之南洋侵略史)

荷屬東印度公司之成立

自西曆一五九六年哈特曼 Cornelis de Houtman 率商船隊於爪哇西端邦達入港以來，荷人遂爭先渡亞，以謀攫取東洋之財富，但以若干小企業團體互相競爭，及葡萄牙人與英人之妨害，終至無大利可圖。荷蘭政府爲求獨占東洋貿易，遂於一六〇二年仿英人東印度公司之例，亦創設荷蘭東印度公司，專司其事。該公司之特權有二。

- 一、獨占東洋商業貿易權。
- 二、於特定區域內，可以荷蘭政府名義，與酋長或土王侯締結條約，必要時並得任命總督及一切軍事司法行政等官吏，及爲發展商業，保護公安而施行法律上一切必要手段。

公司之資本，爲六百五十萬荷幣，股東均爲各大都市之代表，經營事務，由十七人組織之董事會管理之。若董事之意見不一致時，則由國會決定。公司對於政府，每年繳納二萬五千之特許稅，但一切出入口貿易，則仍須另行納稅。公司成立後，最初之根據地，設於爪哇西北部之邦達母。翌年於邦達母設定居留地並建立商館。一六〇六年與阿母伯內之爲政者，強化其特殊關係。一六一〇年與婆羅洲東南部之權力者締結修好條約。自此荷國於東印度之地位漸趨鞏固。

荷英葡之鬥爭

荷國於萬丹建立商館以後，當時萬丹之宰相拉那曼加拉氏，深恐與荷國人接近，易肇本國之危機，遂不許荷人交易。荷人亦知邦達母不能成爲強有力之根據地，乃另與吉亞德德拉之酋長相結納，於該地開設商館。而當時之總督倫氏 Jan Pieterzon Koon亦認爲於吉亞德德拉建立堅固不拔之地盤，實爲當務之急。乃規定凡荷人常住於斯者，均予獎勵，至一六一八年頃，約有荷人三百名常住於此，並擁有數千兵士，港外烏倫斯島且築有砲台。但當時

之吉亞加德拉係屬邦達母王統轄之下，邦達母恐吉亞加德拉因貿易而日趨繁榮，將必使邦達母蒙其影響，同時英人亦嫉視荷人，更知英本國艦隊不日即可到達，乃與邦達母相聯絡，以謀驅逐荷人，遂一方對居於邦達母之荷人加以威嚇，一方於吉亞加德拉荷人所築砲台對面，另建防禦陣地，以爲對抗。

一六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荷人東襲英人，戰端遂啟。但以英艦隊自邦達母開來助戰，荷人漸感不支。乃退守要塞之內，以總督金氏之指揮適宜，被圍半年後，終將英人擊退。英人退後，荷人即將邦達母之根據地，移於吉亞加德拉，並將其地改名爲巴達維亞，以紀念荷人之偉勳。此後於一六二一年佔領班達諸島，一六二二年復自英人手中奪得安伯納島，一六二四年則將巴達維亞之一切英人盡皆逐出。一六四一年更將蘭領麻六甲佔領。荷人自總督以下一律驅逐。至是東南印度洋上英葡人之勢力，爲之一空。

土侯之抗爭

荷蘭政府於巴達維亞設立根據地後，乃逐漸向內地伸其魔手，但不喜荷人者非僅邦達母

一國，遂於一六二八年復與爪哇最大強國嗎達拉母之軍隊發生正面衝突。嗎達拉母國之蘇丹安賓王，於一六一四年即位時，荷蘭政府並曾遣使致賀，但安賓王終以荷人居此，日久必奪其土地，乃於一六二八年八月親率兵萬餘人，水陸并進，包圍巴達維亞。以荷人持有新式武器，久攻不克。十二月乃引兵還。翌年八月，又再整軍進攻，仍不克。十月復行撤兵。安賓王征巴達維亞失敗後，知抑止荷人之積極侵略已不可能，乃於其子曼庫拉特王即位時，即與東印度公司講和，並締結互助條約。不幸曼庫拉特王即位後，即起內亂，荷人助王平亂，事後，強割其馬努河以西，南達海岸之地域，並於嗎達拉母全國，取得自由貿易及免除關稅之權，且租借各港灣，作為暗償戰費之保證，嗎達拉母國遂漸為荷人併吞。

十八世紀以來，東印度公司愈益開始侵略之手段，但荷人自身並不直接統御土民，僅處於監督地位。對於土侯或酋長仍保留其舊有之特權與道德習慣，以之支配彼輩之土民，因之土民信賴而服其統治。然在事實上荷人之榨取方法極為巧妙，致土民憔悴於虐政，於是土民反感日增，一七二二年卒揭起反抗之旗幟。反抗首領為皮特·愛魯勃費魯，係一父為德國人，母為爪哇人之混血兒。生來即對荷人抱有反感，在土民中釀成反抗荷蘭之氣運，

初有同志四十七人，於爪哇起爭，但終歸失敗。嗣後東印度公司之經營着着進行，約二百年間盡力爪哇之榨取，卒得到莫大利益。然此種獨立公司之財政與編制非常頹廢，且英荷戰爭突起，致通商航海亦大受打擊，更因荷蘭本國攻爭勃發，遂虧損一億二千萬之巨債。至一七九八年，東印度公司遂不得不宣告解散。公司之領土財產，全都收歸國有，由政府代償其損害，於是爪哇亦得到平和之統治。一八〇六年，荷蘭改共和而稱王國，一八〇八年，派遣敦德爾斯為新爪哇總督，於是復壓迫土侯國，再強化荷蘭之勢力。惟計一新庶政，不顧土民之風習，遂重招土民反感，因之各地及亂氣勢又形濃厚。迨至一八一一年，方告一段落。但一八一〇年七月，拿破崙已併有荷蘭王國，於是爪哇亦屬於法帝國主權之下，而高揭法國國旗。然歐洲戰爭已波及東洋之殖民地，同年英之倣托率英軍占領爪哇，荷總督庸懦無能，終於英軍之前屈服。

一八一一年起為英國統治時代，英人總督為拉斐爾氏，Sir Thomas Stanforce Raffles 在任僅僅四年，而銳意剔除弊政。及至一八一五年倫敦協定成立，爪哇及其他諸島仍返還荷蘭。於一八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荷蘭之統治又復開始。但土人對荷蘭之實力，不無懷疑，因

之內格羅氏又復揭起叛旗。

戰爭開始後，叛軍之威勢極強，爪哇中部，均爲其佔領。不幸於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荷蘭庫克將軍談判和議時，庫克乘內格羅氏之不備，將其衛隊武裝解除，內格羅氏亦爲俘虜，其後，流往西里伯島，繼又移於喀薩，不久即於嚴重之監視下死去。

此次戰事，荷人以詐術取得勝利，雖屬僥倖已極，但戰費支出，達二千萬荷盾，并喪失八千白人與七千土人之生命，荷蘭財政，遂益趨於窮乏。

一八三〇年以後，爪哇境內，粗告敉平，漸進於「榨取時代」，戰爭中心，則移於蘇門答臘。

當十九世紀初年，蘇門答臘係由英荷兩國分治其地，中部之回教國派特利斯，威勢甚強，時對其他土侯，發動宗教戰爭，英人爲謀個身發展計，更鼓勵土人之自相吞併，故其勢日益增大。一八二四年，英荷關於南洋貿易之協定成立，荷人放棄大陸，英人亦自蘇門答臘撤退，英人退後，荷人遂與之正面衝突。

戰爭相持數年，終於一八三八年將派特利斯之首領俘獲，流往西里伯島。但派特利斯戰

爭雖告結束，而亞柴之戰事又起。

亞柴民族，世居於蘇門答臘之亞柴，該地交通便利，自古即與島外民族相接觸，故該族爲馬來，緬甸，印度，阿拉伯，埃及等民族之混血兒，頭腦明晰，行動率直，性質極爲強悍，全族信仰回教，輕視白人之風尙甚強。一八七三年與荷人戰爭開始，至一八九六年停止，戰爭延續達二十四年，荷人犧牲五萬萬盾之戰費，及無數之寶貴生命，方獲勝利。惟亞柴人強項不屈，直至一九〇三年土侯始正式服從荷蘭政權。

今日之亞柴人，反意識仍極強烈，該地荷人駐屯軍隊之家族，每爲亞柴人刺死或刺傷。其加害理由，則謂：「吾人之祖先，曾爲荷人所殺害，今日乃爲之復仇。」故亞柴迄今仍屬於軍政管轄之下。

一九〇五年時，全荷屬東印度之土侯，均屈服於荷蘭政權之下，荷人地位，由此方始鞏固。

強制栽培制度與土地國有宣言

強制栽培制度爲荷關於東印度統制史上最不人道政策之一，當一八三〇年時，東印度總

督波修氏，以本國財政窮乏，乃創立強制栽培制度。

爪哇之特產，爲砂糖，茶，咖啡，藍，香料等，對外貿易亦以此爲大宗。爲使出口數量增加，多獲利潤計，遂強制人民栽培，將其他租稅免除，而於一年間課以六十六日之賦役，即收穫之五分之一，作爲無代價之提供，並附有下列各條件：

- 一、百姓於荷國政府所喜之農作物以外，任何不准栽培。
- 二、所有之出產品，如售予荷國政府以外者處罰。
- 三、爪哇人生產品之代價，應由荷國政府一方面決定。

此項強制栽培制度於一八三〇年開始施行後，至一八七〇年方始廢止。此四十年間，荷國政府所榨取之金元，達八億以上，因之土民疲於奔命，饑饉載道，怨聲四起。

一八七〇年雖經將強制栽培制度廢止，但同時又頒布土地國有宣言，凡不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土地，一律收歸國有。當時土人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觀念，極不明瞭，只知自耕之土地，卽爲其所有土地，殊難另有其他證明，因此宣言之故，大量土地，均因土人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而爲政府所奪。荷國政府遂於東印度諸島，成爲惟一最高之大地主，剝削之苦，有難言

者。

最近一世紀

東印度諸島之人口，雖將近七千萬，但完全統治於荷蘭之下，則為最近之一世紀。係以爪哇島為中心，而向四面諸島發展。其主要地點如下：

| | |
|-------|-------|
| 巴里島 | 一八四八年 |
| 普尼 | 一八五九年 |
| 馬都拉 | 一八六三年 |
| 哈松馬海拉 | 一八七六年 |
| 龍目 | 一八九四年 |
| 日惹 | 一九〇五年 |
| 佛羅里斯 | 一九〇七年 |
| 佛隆 | 一九一一年 |

今日之荷屬東印度，其總面積達七十三萬六千四百平方里，約當其本國之六十倍，總人口約達七千萬，計歐洲人約二十四萬，中國人約一百二十餘萬，土人約六千餘萬，其他亞洲人約十數萬。土人生活，除一部上流階級所謂「白人待遇」者外，一般勞動階級。平均每月收入僅約九荷盾（約折合國幣二十元左右）生活極為困難。統治權完全由總督握之，設有荷屬東印度評議院，由元老五人組織之，為總督之諮詢機關，國民參議院為立法機關，荷人議長以外，設議員六十名。內二十五為荷人，四名為中國人，一名為阿拉伯人，三十名為土人，但此三十名內，二十名係由地方議會及土侯選出，十名由總督任命。總督之下，分設司法，財政，教育，內務，宗教，農工商，土木，官業，陸軍，海軍十部，每部設長官一人統轄之。地方行政分為直轄殖民地，及隸屬土侯國兩種。直轄殖民地計爪哇三州，其他十七州，共二十州。每州由總督任命知事一人管理之。土侯國約三百，約歸土侯管理而由荷人之理事官監督之。但若土侯對於荷人知事或理事官之意見不接受時，則立即將該王侯廢立，而另立他人繼承，故土王侯毫無實權之可言。

官營事業，則爲鴉片專賣，鹽專賣，當店三種，此三種官營事業之利益金，通常爲歲入總額十分之一。其中最應注意者，則爲鴉片專賣，蓋在政府宣稱之目的，乃在禁絕。但於財政困難之今日，事實上權求利益金之增多，並未考慮是否禁絕，故該項收入，有逐年增多之傾向。

三 荷印華僑人物小志

（采汕頭郭見聞所著南洋華僑小志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舊港王張璉

本文所稱舊港，（今荷屬蘇門答臘之東南）乃明初爪哇島會佔領是地後，別于爪哇新村（俗稱吉邦）而名之者也。是地嘗有王者曰張璉，廣東之饒平縣人，西史作張士流。

璉王于明嘉靖間，嘗爲海盜，從事剽掠于粵閩間，璉爲粵人，因政治黑暗而爲盜，然頗知大義，以粵閩毗連，不忍禍桑梓，乃專劫洋船，由是竟觸葡人之忌，不惜犯國際公例，與璉戰于中國領海。璉率部與抗，一戰勝之，遂奪澳門於葡人之手，與鄭延平之克臺灣，先後輝映，史稱中國人在海上戰勝西洋人者，璉實爲之始焉。

璉出身海盜，並無遠智，得地而不知奉還故國，據爲已有，仍劫洋船，於是爲葡人所
 剿，璉既不得志於本國，泛海而南，別創新邦而名符傳。惟葡人記載則謂由海戰迫至澳門而

藏之，不認由官軍蕩平。然陳在澳門登陸，則不敢否認。

初蘇門答臘王曰三佛齊，被爪哇島王佔領，擄其子女玉帛，而不甚愛惜其土地，不若今荷人之殖民政策佔其地而夷其族也。國俗下稱上曰「占卑」，「占卑」者猶言國君也。陳王蒞此戰勝土酋，撫有其衆，土人懷德畏威，戴之爲主。且其地多粵閩人，握有經濟大權，羣起助之，實力益固，雖未冊封，儼然南面，其地卽今之僑港也。

同時有粵人梁道明施進鄧者，亦奪王其地，與陳孰先孰後，是分是合，無史可考，茲不贅。至西史稱張士流奪其地于土酋之手，亦得諸傳聞，要不能成爲信史。

郭外曰，予遊蘇島聞陳王事，或謂陳當時爲番船長，主一隅非全境，或謂土人既稱爲「占卑」，則爲一國之君矣，事無佐證，祇可存疑。至通鑑西史及私人著述關於陳之傳略亦僅得此，殊屬缺憾。然以一匹夫浮沉海上，奪澳門於葡人，開新國於南服，亦人傑也。豈得以嘗爲海盜而輕之耶。

蘇門答臘王梁道明

蘇島與馬來半島僅隔一海峽，六朝時曰干陀利，始通中國，唐以後改名三佛齊，迄宋元

明各朝入貢不絕，或名蘇木都刺，或名蘇文答刺，皆譯音之轉。其東南曰僑港，荷人名巨港，亦譯音之殊也。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遣使冊封，其國王朝貢尤虔，永樂初，又遣三寶太監鄭和南渡，適蘇會之弟來襲，和整與戰俘虜以歸，中國向持懷柔政策，釋俘而仍封其王，嗣是而後，不敢復叛。蓋和有才幹，善外交，數南渡，足跡遍各島，至今逾數百年南人猶稱爲「三寶公」，不敢名，其感人也如此。萬曆初三佛齊易名爲亞齊，實則一國，歲時朝貢如舊。

三佛齊故都曰勃淋，（荷人改名巴嚙）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內政失修，國勢衰弱，會鄰島爪哇會強，率衆攻破之，佔其土地，奴其人民，而無術以善其後，國中大亂，逾年不已，梁王際會風雲，遂起而撫有其衆矣。

梁王祖先是否抗元失敗而出國，殊不可攷，然梁王僑居日久，粵閩軍民泛海隨之者數千人，亂事日亟，不可終日，梁王不忍生民塗炭，坐視不救，糾衆與爪哇人抗，連戰皆捷，所向披靡，遂據有其地，雄視一方，爪哇人終無如之何也。

初爪哇島會之佔三佛齊也，忱于大國聲威，尙不敢侵凌華僑，迨土人之搜括既窮，浸而

加害於華人，梁王奮起與鬥，振臂一呼，羣皆響應，故能以僑寓之人戰勝強暴，聲威所至，遐邇聞名，時在洪武十二年間也。

明威顧者，不世之英主也，有秦皇漢武風，一統中華，志猶未足。永樂三年（一四〇五）以行人譚勝受與梁王 河邑命與千戶楊信實勅招之，亦宣揚國威保護華僑之意，梁王坦然不疑，與部屬鄭伯可隨使入朝貢獻方物受賜而還，翌年遣從子解改入貢，曾否冊封，不可考，然握有王之實權固彰彰也。

此篇與暹王事均無結局，然為民所述言之歷歷實為華人君臨南服，拓土殖民之始祖矣。

舊港宣慰司施進卿

明三寶太監鄭和七次南渡，遠至忽魯謨斯，即今之波斯灣也。其初次出國，乃由永樂三年起迄五年止，（一四〇五—一四〇七）歸途經蘇門答臘附近時，幾為舊港頭目陳祖義邀劫。賴是處附近頭目施進卿預先告密得免，并獲陳戮於北京，封施為舊港宣慰司。

先是三佛齊為爪哇所滅，國中大亂，全島騷然，中國人如梁道明等各據一地，稱雄海上。陳祖義施進卿雄視一方，亦在是時。按陳為廣東人，乘亂為舊港頭目，永樂四年，已遣子

士良來朝，然仍爲盜海上，往來者苦之。五年，擲和西旌，遣人招諭，陳僑應而潛邀襲，施進卿知其謀，向和密告，洎陳來劫，遂擒獻于朝而誅之。

施進卿籍貫未詳，亦舊港附近之頭目，未告密前，嘗遣婿丘念誠赴中國朝貢，會和旌奏知前事，朝命設舊港宣慰司，即以施爲使，錫誥印及冠帶，自是入貢弗絕。二十二年施子告父訃乞嗣職許之。至洪熙元年（一四二五）遣使入貢，誨印燬于火，朝命重給，其後朝貢暫稀不知所終。

郭外曰，據明史所載，有謂施進卿以地小力弱，嘗服屬爪哇，然未有輪船之時，海上來往，端賴棕船，航行遲滯，蘇島與中國距離遠，與爪哇近，爪哇雖祇一島，其會強悍，中國雖大，鞭長莫及，不得不慮與委蛇，豈足爲盛德之累。至其開闢海外，誠心向內，掘發陰謀，維護節使，非識大體者孰能如是。嗣後數數入貢，累代弗絕，雖無歸宿，要亦一世之賢豪也，烏可不爲之傳。

安班瀾島王張傑諸

今南洋爪哇羣島已盡爲荷蘭人之殖民地，吾僑胞之旅居其地者無不墮伏於其勢力之下，

宛轉呼號，備嘗困苦，然當十九世紀末葉，有潮州人張傑諸者，嘗王於爪哇帝汶間之安班蘭島，（卽香料羣島之一）勝土酋，禦強寇，招集僑胞，藉民共問，後雖見棄于荷人，然其豐功偉業實可紀也。

宋之亡也，其遺民多逃海外，而元世祖遠征爪哇，無功而還，其遺兵亦多流寓海上，中有一部挈眷至安班蘭島，互爲姻媾，間或與土人相嫁娶，久而久之，自成一族，厥名「沙頓」，約占全島人口七份之一。土人恃衆，恒藉故欺凌，沙頓人自度實力弗勝，難與爲敵，祇得隱忍，會傑貿易至島，與沙頓人稔，溯本窮源，認爲弟兄，遂居焉。

傑幼失怙恃，年十二，無所依，聞海外多奇境，乞甲板船長，願爲小使，盛航南洋羣島，遂止於爪哇，及長，復往來于爪哇與帝汶間，與小島賈人買賣，盡知其中形勢概要，迨至安班蘭島，與沙頓人遊，志願乃施。

然沙頓人與傑結合，惟與土人較衆寡懸殊，且久被壓迫，勢難頡頏，傑陽爲調停於兩者之間，實則勸沙頓人忍辱負重以圖報復，於是查則經商，夜則習武，久之技藝嫻熟，每有會集酒酣耳熱，追憶往事，豪情憤激，咸躍躍欲試，傑知其可用，乃編爲三隊，明定章則，

嚴加訓練，遂成勁旅，沙頰人乃尊之爲長。

際以所部日滋，經費浩繁，以己意創征煙稅爲用，沙頰人靡不遵納。翌年行諸土人，土人大譁，特衆反對，因而與戰勝之，土人皆服，遣兵數較多，稅則加重，土人復反，土酋助之，下令捕王，王又與戰，（一說則謂土酋已抽人頭稅，見際抽煙稅亦下令抽煙稅藉以抵制，因而發生戰事。）復勝，放土酋于哈里島。沙頰人大喜，公推傑爲安班關島王，王固辭不獲，與衆約曰：國事初定，伏莽尙多，必聽我乃可，衆諾，王遂受位，更法律，修政治，定稅則，嚴賞罰，全島大治，附近羣島咸與修好相約，互不侵犯。

土酋被放，特其妖術曰降風，謂可不戰致人於死，倘加諸兵收效更宏，以厚幣遊說哈里島親王，親王固迷信，利其多金，舉國入寇，土人暗助，勢頗披猖，王設伏於山，自統沙頰兵往港口迎戰詐敗，誘敵入山，伏兵突起，截哈里兵爲二，前後不能相顧，王廻師反攻，適風驟，沙塵蔽空，對面不相見，但聞四角聲鳴，震撼山岳，哈里兵大驚潰，自相殘踏，竄至港口，急覓船已悉爲沙頰兵牽去，其勢大窘，而追兵將至，遂棄械匿土人所，越數日土人厭惡，互相衝突，事聞於王，王寬大爲懷，不忍誅戮，召集而諭之曰：睦鄰互市，不相侵犯，

已有成約，今忽加兵，殊出意外，既殺俘虜，本應誅盡，然體上天好生之心，決不加害。衆大感動，誓不再犯，王概資遣回國，時士會與哈里烏親王雖倖獲免，心尙未甘屢思報復，惟兩島土人懷德畏威，不願助逆，計終不逞。

陔餘叢考海外，環顧左右，除沙頰人外無一華人踪跡，因特設招徠之例，凡安斑瀾米出口每車（島例車三千觔）抽米二百觔作稅存儲倉庫，留爲初到華人需用，并廣爲宣傳，凡附近島嶼華人來歸，各賜米一千觔，道者倍之，并給一少女作役，由是爪哇羣島華僑輻輳而至矣。

安斑瀾島氣候卑濕，每屆二三月，怪風突至，晝夜不息，初到華人往往染有頭痛腳氣等病，死亡相繼，來者日少，王愆然憂之。別設保護之法，每屆此時令華人遷避別島，以財物付沙頰人經營，按期造冊送王府稽核，返時交還，自此華僑日盛，而氣候亦日佳，不足十年，華人商店已逾百數，徵王力曷克臻此。

當斯時也，荷團人勢力已侵入爪哇一帶，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荷兵強佔其港口，惟忱於王之威武，不敢內犯，相持數年，王毫無嗣，荷人沒收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

珠寶三四百箱，以三百人窮三晝夜之力始克運盡，并納前土酋親屬爲主焉。

郭外曰：「陳王以一華人，航海而南，爲沙順人長，當其勝土酋禦強寇，暗鳴叱咤，風雲變色，謂非一世之雄哉。迨獲俘不殺，資遣歸島，仁慈惻隱，聞者皆爲感動，而招徠華人，設例優待，使衣冠文物炫耀南服，民族精神發揚光大，非有殖民思想者，未必具有如是卓識也」。

婆羅王黃森屏

黃森屏者，福建人也，於明萬曆間嘗王婆羅國，卽今婆羅洲之北境，按黃之王此有二說，一謂奉使採寶，因以女妻土酋而爲王，一謂隨鄭和而南，久而據有其國，均無詳細記載。惟今之蘇丹，歲時向一中國慕致祭，祭時戴頭盔，插雉尾，衣中國古服而行禮，人所共見，則前說似較後說爲有據。

初黃森屏之至婆羅也，自言奉朝命採龍珠，既得，率衆揚帆回國，時有同伴黃剛者，桀驁之徒也，心懷叵測，中途捫劫珠去，黃謂知其謀戮之，遂返婆羅開墾土地，從事耕種，頗得人心，土酋忌之，時思中傷，然黃勢盛無可如何，惟黃性情忠懇，不忍取土酋而代之，爲懷

柔計，妻以女，土酋遂奉黃爲主。

時西班牙勢力已至南洋，舉兵來犯，船堅砲利，難以抵抗，黃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水流出，殺其人無算，黃得返國，而西班牙人遂轉而佔領呂宋矣。

黃既計拒西班牙人於境外，國人愈服，擿之者益衆。未幾土酋死無子，僅有一女，黃以爲土酋嗣，另贅一亞刺伯人爲婿，而黃亦無子，迨其老死，而土酋之女遂以嫡親外孫女而爲國王焉。今其國尙遺有二「金印」篆文，上作獸形，謂明朝所賜，民間婚嫁必請此印藉以爲證。又距婆羅泥市約一英里，有一中國古墓，中豎碑碣，隱隱有「黃總兵之墓」五字，又北婆羅洲之「中國河」及河畔之「中國寡婦峰」均列在輿圖，尙可爲黃嘗居是地之證。此外，北婆羅洲有一種華人與土人所生之混合種，厥名「節遜」，耕織皆用華法，信仰則爲偶像，與土人之崇奉「回教」以爲普通宗主者迥別，凡是種種馬跡蛛絲都可尋致，非盡無稽之談也。

郭外曰：當公元中葉以後，歐人佔領南洋羣島，所至如摧枯拉朽，吾華僑之在南洲一帶，無敢爲荷人屠殺者，盈千累萬，黃獨能運用奇謀，退西師保領土，固雄鷗之才也。至黃王婆羅事跡雖僅得此，無甚可致，然「中國印」「中國墓」「中國河」及中國河畔之「中國寡

婦峰」則鑿鑿有據，不能以缺致而湮沒其開疆立業之偉績也。

東萬律大唐客長羅芳伯

台灣鄭氏覆滅，其謀士陳永華組織「天地會」，宣傳反滿圖復朱明，至雍乾時，其勢力延蔓大江南北，合立支會，名稱雖異，而宗旨則同也。廣東梅縣人羅芳伯，生性豪邁，任俠好義，喜結納有大志，早歲投身入會，屢思揭竿而起，光復故業，惟形格勢殊，計不得逞，乃糾集同志走陸羅洲東部，爲東萬律大唐客長。

初，羅芳伯之抵陸羅洲也，坤甸尙未成埠，去而東，至三發，長林豐草，廣袤無垠，土人構木巢居，蠟島獸爲食，以爲天府之國，遂糾集同志，闢地爲廬，拜盟結義，潛植勢力，時有少數不肖華人，先散處於勿里洞，米倉下，松柏港一帶，勾結土人，凌虐同種，羅陰結蘇丹以威臨之，若輩稍戢。越年土人謀叛，蘇丹備軍實遣羅征之，羅出奇制勝，一鼓蕩平，蘇丹大喜，約爲兄弟，互相援助，而附近華僑望風來歸。

時戴燕土會，每有侮瓊華僑之事，率向羅投訴，請求援助，羅遣勇將吳元盛征之，效專諸故事，當庭殛會，盡收上候，存篤之地。斯時蘇羅部下者三四萬，加以土人二三十萬，東

征西討，所向有功。蘇丹知勢不敵，裂土分治，計羅所轄，東接萬勞，西臨卡浦斯河，南連戴燕，上候，雙溝月，北界勞勞，山口羊，縱橫數千里，成一獨立國，時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六）也。

羅既得國，衆欲上尊號，羅以爲非「天地會」制度所許，願無名義則不足以指揮羣衆，處理政務，乃稱大唐客長。意謂華人客於外者之首領也。以東萬律爲首都，設「議政廳」。坤甸，新埠頭爲郡，設「副廳」。其餘青巴哇，松柏港，淡水港，萬勞打，勞鹿，山口羊，雙溝月爲縣，設「甲大」「甲必丹」等官。均爲民選。製三角旗，立「蘭芳」大總制區（今存巴達維亞博物院），由是明定法律，以爲求守，設廠製礮，以重國防，令民習拳，以強體魄，開採金砂，以饒國富，招徠商賈，以資貿易，振興森林，以維實業，延聘教師，以宏教育。部署既定，有條不紊。

羅以勇將吳元盛迭平大難，勞苦功高，非分茅裂土，不足以酬其勳。適戴燕新定，民風強悍，必有大員，始能鎮攝，遂以其地封之，爲國重鎮，共同捍衛，固甚益固，語詳吳傳。乾隆五十八年羅病，葛葛罔效，易質時衆詢繼統事，羅曰，吾儕飄泊海外，得有今日，皆諸兄

弟之力所賜，吾敢以土地自私子孫乎。至泰稱客長者，守士待賢而已，無已其擇賢乎。問何人，曰戊伯賢，可繼斯任，即傳位與戊伯而逝，享壽五十八歲。

戊伯江姓，亦一偉丈夫，能舉八十筋鋼刀，隻手作旋風舞，征萬居諸土番時，一夕殲十六人，其勇如此。當江嗣國，蕭規曹隨，奉行政令而已，江歿傳位闕泗泗伯，闕歿，傳位與宋插伯，亦能相承相繼，嗣後則荷人勢力逐漸侵入，國無寧日。其中雖有數人，尙稱客長，未能完全自主，徒擁虛位而已。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劉姓客長歿，荷人藉名送喪，派兵至其地，拆毀「議政廳」，部將梁路大怒，率衆力拒，斬荷將何茂堅，荷師敗績，不稍退，乃賂土酋，使土番來劫，亦不得逞，又賄漢奸，引道暗襲，卒以強弱懸殊不敵，「議政廳」被毀，改作「武帝廟」，摘去旗幟匾額，而另委一華人爲「甲必丹」，計羅得國歷百餘年，繼世十人，至是而亡。

【郭外曰：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圖集言：嘉應州（今梅縣）人往婆羅開礦，穿山鑿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者稱爲「公司」，限一年或二年辦國政。每月統紀傳言：婆羅爲諸島之至大者，其山內有大湖，廣東人數萬在此湖之阿爾地方，開金山，採金砂，因恐土番狠毒，設頭目

如土酋，管治其民。外國史略言：婆羅島內地多高山，每年掘金砂者甚衆，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服他國。以上所記皆道光時人譯書。由斯以觀，羅芳伯憑藉「天地會」在海外建「共和國」，徵特見於本傳，抑散見於外籍。嗚呼，唐虞遺風，覘於蠻貊，民族精神，發揚海外，非一家言，乃世界之公論，羅芳伯足已千古矣。

戴燕國王吳元盛

與羅芳伯同時王婆羅者，有吳元盛。吳亦廣東梅縣人，身長力大，性情豪邁，喜爲盜趙游俠，鄰里咸憚敬之，請乾隆間憤滿人橫暴，與羅欲效明太祖驅胡元事，廣集同志，以圖起義。事洩，同南渡，抵坤甸屬沿海之南巴哇，與羅結盟，率衆掘金，以維生活而謀進取。

先是松柏港、米倉下，爲少數不肖華人佔據，勾結土人，凌虐同族。羅吳後至，更殺魚肉。羅不能忍，與吳統衆戰勝之。嗣後與土人頻年戰爭，無往不利，不數年間，佐羅戡定蘭臘，萬諸居，芳坪，無名港，滑棟，高車，新埠頭，米倉下，松柏港，南巴哇。循卡浦斯河流域則有健灣月，窩墩，純篤，諸地。縱橫萬里，盡是膏腴，而首都東萬律若衆星拱辰，成爲行政中心。羣推羅芳伯爲長，羅以窩墩，純篤，地居衝要，素稱難治，稔吳才勇，分封治

之。

戴德居卡浦斯河下游，世爲土酋據，險若天堦，舟楫往來，必納稅金始得放行。而其土酋對於華僑，時加侮辱，萃向羅芳伯投訴，羅命吳相機處置。土酋頗有謀略，知機預備，吳遂遣使朝聘，以釋其疑。旋造船多艘，潛實兵器，暗藏精銳，順江而下。比至，天尚未曉，斥候無備，盡縛繫之。待曙報關，賄吏通款，言吳欲獻金於酋，諾之，伏兵後庭，始許接見。時吳先遣壯士僞爲商賈，伏宮庭左右，而自率健徒四人，進宮謁酋。手捧金盤，暗藏匕首，上覆以金，酋受之庭，吳出不意，抽匕首，刺酋腹，殞之。後庭伏兵，蜂擁圍擊，吳奮臂奮門，當者辟易，并發密鑿，促宮外伺卒，共起策應，內外夾攻，據其宮。酋妻聞變，調兵來援，吳再接再厲，復破之。酋妻懼，退守「鐵山」，傳檄徵師。「鐵山」者，居戴燕高原，西北扼江，東南懸壁，形勢險固，控制戴燕，有高屋建瓴之勢，酋妻更堅壁清野，以待援兵，又遣僱師斷吳糧道，會敵大至，吳遂被圍，勢頗危急，吳乃製木版百方書「我軍絕糧須急救」七字，夜投諸江，順流至坤甸，羅芳伯得之，率衆大至，圍解，掘隧通敵營，以巨箱實火藥雜之，「鐵山」遂陷，餘衆悉降，戴燕全定，時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三）

也。事後，衆詢放木版求援意，吳曰：「此易明也，我輩出擊，羅公知之，久無捷音，必知有急，况被圍困，無可通訊，多製木版，放自上流，下流必有所獲，拾一以告羅公，當必到援。若衝圍而出，以求援兵，殺傷必多，且使敵備，何如此法敏捷」，詢羅果然。

吳既王戴燕，修政治，嚴武備，倡教育，興實業，與羅芳伯互通聲氣，國中大治。嘉慶初，吳病死，子幼，妻襲其位，造荷人勢力侵入，而吳妻已老，嗣子不才，弗承厥緒，降爲「甲必丹」。

郭外曰：專諸刺王僚，功成身殉，論者惜之。不圖二千年後，吳元盛臨起南邦，當庭殲魯，竟王其國，不其壯歟？世有吳王，吾當執鞭以從。

巴達維亞抗敵首領高長人

爪哇今爲荷領，然吾華僑實先荷爾人而至者。當清乾隆初，卽公元十七世紀中葉，巴達維亞「卽巴城」華僑被荷人屠殺萬餘人，慘無天日。但其中亦有不甘束手待斃，率衆與抗者，姓氏雖多湮沒，祇一類似華人姓名之高長人卽爲護僑抗敵之首領。

初荷督華堅納以華僑開闢荒蕪，有功於國，凡事多與便利，致招各方面之忌，往往藉故

生事，禁奴事起，更不可收拾，蓋其時奴制未除，各族俱有奴隸，收容逃奴，認爲違例。自華僑被嫉，有向他族索回逃奴者，卽遭拒絕，或嗾奴反噬。華僑遂在附近村落集合，密謀應付，且以自保。會荷蘭伯爵溫蔭雀由錫蘭調至，沿途得悉荷督優待華僑事，惹起風潮，意巴城華僑過多，主張遷移一部份於錫蘭島。但華僑無一願往，於是強捕數百人遣戍，船中虐待萬端，稍與抵抗，指爲謀叛，常揚擊斃，餘衆盡投諸海。間有泗水處生，歸向同族訴荷人兇狠，華僑乃謀占領巴城砲臺以爲之抗。嗣被荷人向荷官告密，荷官偵知甘打利亞糖廠尙有華僑數千人，恐同時發難，難以措置，遂下令曰：「凡巴城華僑欲往甘打利亞者，悉聽其便。」意欲聚而盡殲也，高長人爲是役首領，探悉陰謀，阻衆勿往，乘夜率三萬人分三路進攻，荷人已預備，結果華僑失利，死千七百餘人。翌日，荷兵入城，分據街道，凡歸僑男女，不分老幼，在城內者一律屠殺。沿門搜索，鮮能倖免，計是日屠城共死九千人，漏網者百五十人而已，皆逃往哈定馬里，會合大隊，而巴城華僑財產，概被沒收，更調荷兵八百，士兵二千，跟踪追擊，華僑已築壘固守。惟既缺外援，又無接濟，退守班英格爾，是役斃荷兵四百五十，而華僑亦以八百人殉焉。

當巴城事件發生，淡羅地方華僑集合一致，推某先生爲首領，指揮羣衆，以圍自衛，會長蘇蘇南亦恨荷人兇暴，陽聯荷拒華，而實欲誣騙荷人軍器，暗助華僑驅逐荷人。俟逐荷人後始謀「排華」，於是傳令小會長隱去「排華」一節，餘概通知華僑。華僑約赴丹絨威，拉讓集中，蓋華僑首領實居彼處，而蘇會先囑華僑伴散，以堅荷人之信，軍器到手，即使華僑猛攻加達，校刺。爪哇兵亦藉援助爲名，預先埋伏，於是裏合外應，盡屠加梭兩處荷兵，同時華僑佔領南望等處，向三寶壟進攻，稍奪「巴城之恥」。嗣後蘇會背盟，反爲荷人利用。華僑再被屠殺，他處弗論，即格利西一隅，已死四百人，餘衆數戰不利，遁入南方山中。

郭外曰：本篇乃根據英人萊佛士所譯爪哇情況一書（原書爲爪哇人所著）事實而節錄之。其中抗拒荷人之華僑首領僅一高長人稍似中國人姓名。至甘打利亞、哈定馬里、班英格蘭、淡墨各處之首領，稱爲「首領先生」，或併此「先生」二字而無之。至於華僑方面除耆老者尙知有巴城之事，此外一無記載，即萊佛士所譯亦語焉未詳，并無結局，今著之篇，亦猶無忘在營之意云爾。

巴城抗調首領連窟

至歐人佔領南洋羣島，荷尤嚴酷，一屠再屠，屠之不盡，則設種種桎梏以爲限制。予誌高長人抗拒巴城屠殺事件，續記茲篇，使知神明賈賈，雖處淫威之下不絕奮鬥，莫謂吾華無人也。

巴城爲爪哇首府，粵閩同胞來此經商者數萬人，自爪哇爲荷人所併，委官在巴城鎮攝，設「甲必丹」司華僑貿易，土人有罪則徒戍西隴，西隴在南洋中距巴城不遠，亦荷領屬地，清乾隆六年（一七四一）戍徒勾結土番，大起騷擾，荷人兵力弗勝，遣犯罪華人禦之，許功成放還，還復自由，巴城華籍罪犯奮勇效命，連戰皆捷，羣番退却，戍徒懾服。荷人無信，自食其言，又慮華籍罪犯勢孤，更一再遣巴城無辜華僑往助。時中國人連富方爲巴城「甲必丹」，以華僑在此經商，除領票輕銀無取調例，不受命，因而獲免者不可勝計，荷官老羞成怒，下令逮連，華僑大譁，鳴金罷市，荷官發砲相攻，死傷枕藉，中國聞之，議停巴城通商，事聞，荷人以清庭統一華夏，其勢方盛，將肇事官吏黜責，許華人入境，力予保護，華船返棹，加意照料，囑客商再往，決無滋擾之事，清庭始復許通商，然無連富努力奮鬥，則不知枉死幾多同胞矣。

郭外曰：清乾隆初爲公元十七世紀中葉，此事與前配高長人事件不知是一是二。然運富已爲荷吏維護同胞，不惜挺身抵抗，殆鐵中之錚錚庸中之佼佼者歟。

荷印重要出口貨物統計

| | | |
|-----|----------|-------|
| 米 | 五三六一二九噸 | 一九四〇年 |
| 錫 | 四四二〇〇噸 | 一九四〇年 |
| 糖 | 一三七五〇噸 | 一九三八年 |
| 金雞納 | 一〇九五五噸 | 一九三八年 |
| 烟草 | 九六八〇四噸 | 一九三八年 |
| 石油 | 七九四八六九四噸 | 一九三九年 |

蘇祿考 附錄一

(清河王錫祺輯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考續文獻通攷曰：蘇祿國地在東洋海中。其俗少粒食，食魚蝦螺蛤，短髮鬚皂纒裘海爲鹽，釀蔗爲酒。氣候常暑。其產竹布、玳瑁、珍珠，明永樂十五年，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刺西王巴都葛叭嚨哩喇王叭都葛巴喇卜各率其妻子來朝貢猷珍珠、玳瑁、諸物。三王中惟東王爲尊，歸至德州卒，命有司營葬，並爲樹碑，封其長子都麻合爲蘇祿東王。十九年遣使來貢。雍正間遣使至閩貢方物求內附，以其險遠未之許也。海錄曰：蘇祿國在文來北少西，再由文來小港順東南風約七八日可至，風俗土產與文來同，貨多運往崑甸馬神售貨，二國同據息利大山東北半面，山中絕巒崇巖，荆棘充塞，重以野番占據不容假道，故與西南諸陸路不通。船由廣南往者出萬山後向東南行經東沙過小呂宋又南行卽至陞海口。由古達往則須向西南行至細利隆入小港轉西北沿山行經文來然後可至。其國，西北大海多亂石，洪濤澎湃，故雖與古達比鄰舟楫亦不通也。地理備攷曰：婆羅洲又名攷萊，在南洋之西，通島分而爲三，一屬荷

蘭國象攝，一歸蘇祿王彙攝，一不受別國管轄，其不受別國管轄者數國，大者曰婆羅，曰巴昔，曰哥的，曰蘇祿，曰比亞如。每月統紀傳曰：近呂宋之蘇祿嶼，小有噶巖之蠻，其極南爲石崎山、犀角嶼、珠池，其土產爲珍珠、玳瑁、蕁、木蘇、萱葱、鸚鵡、降香類。因島嶼繞海，內有珍珠，商船至彼，其土番探珠，獲小者不計外，獲巨珠則十倍。福建人多往生理。土番爲回回，與婆羅洲芒佳瑟民結友爲海賊，除呂宋兵船無人管束之。永樂十五年間，其國王率妻子朝貢中國，雍正六年間公使至閩貢獻，呂宋兵帥攻其嶼二次不能脫之，此與婆羅洲中之蘇祿地皆蘇祿國王所轄，雖非同島而非二國也。外國史略曰：近婆羅洲最著名者，蘇祿洲，共六七里，北極出地六度偏東百二十度，以婆羅東北向與中國通商入貢，所居多漢人，廣開墾，出蠟、玳瑁、殼、雲母、殼、珠，每年值銀二萬五千兩，海菜、桂皮、冰片、烏木、胡椒、沙藤等貨。其土民各異，與蘇來由悉崇回教，與附近各島通商，此時除西洋夾板船，居民悉海盜，爲商船害，尤與呂宋西班牙國爲仇，二國調兵船以討之。瀾環志略曰：呂宋羣島之西南，婆羅洲之東北，有小國曰蘇祿。接連三島，島俱渺小而戶口頗繁，本巫來由番族，悍勇善鬥，民俱習爲海盜。西班牙既據呂宋，欲以蘇祿爲屬國，蘇祿不從，西人以兵攻之，反爲所

敗，其海產明珠、玳瑁、山產蠶木、苴蕙、降香、藤條，又產鸚鵡。地瘠瘠，食不足，糴於別島，廈門商船時由呂宋往貿易，由廈至蘇祿水程一百一十里。海濱聞見錄謂：蘇祿與吉里岡文萊共一土係屬錯誤。海國圖志曰：婆羅洲爲南洋第一大島，西洋人稱爲蠅尼阿，卽淳泥之轉音。陳資齋海國聞見錄謂：惠利大山距其中外吉里岡文萊朱葛焦刺馬神蘇祿五國環而居。今考蘇祿在馬神東方乃海中三小島，與此土不連。又曰由廈門放海，首小呂宋，次琉球西則蘇祿文萊馬辰等，又西南則婆羅大洲。天涯聞見錄云：蘇祿國在重洋外境，與呂宋國接，有明以前從不通商。雍正四年，遣其臣阿石丹進表效貢，表文一道，明珠二顆，燕窩一箱，玳瑁一匣，金花支踏一匣，竹布一匣，上幼牙三十一匣，上幼喝茅一匣，藤席二領，番刀一對，白花曲劍一對，番標一對，活猴一對。其表文有二摺，一係番文，一係漢文。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云：北梭島係英國商人丁地等聯集公司，於光緒七年與梭島島主議定，將北梭島三省之地割歸英公司管業，每歲納梭島王地租洋銀一萬五千餘元，又與蘇祿王議定將東梭島一省之地割歸公司管理，開埠種植，每歲納蘇祿王地租洋銀五千元。以上諸家所紀，有謂蘇祿爲三島者，有謂蘇祿與婆羅洲同一島者，聚訟紛紛，莫衷壹是，不知三島之蘇祿，其王實兼

轄婆羅洲之蘇祿也。惟何時三王併爲一王莫可考詰耳。近來歐洲以商滅人國，如芬蘭波蘭基法印度種句越南暹羅均疆域廣袤，不二十年覆亡接踵，區區蘇祿基子彈丸，爲強英所垂涎，兼轄之婆羅洲既難瓦全，孤懸之三島能終鼎峙耶。昔徐松論謂蘇祿南洋小國，獨唱獨慕義，累世朝宗，當西班牙荷蘭虎視南洋，諸番國咸遭吞噬，蘇祿以拳石小島奮力拒戰數百年來安然自保，殆番族之能自強者。噫，此特道光中情勢耳，茲者臥榻之旁有人鼾睡，其患不中於西蘭而中於英，初非常時意料所及。此余考蘇祿而慄然懼慨然嘆者矣，况如蘇祿者更難更僕數也。

爪哇古名考 附錄二

(摘錄張星烜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一) 爪哇之見於高僧傳者

1. 『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錠，本利利種，累世爲王，治在闍賓國。……年二十出家，受戒。洞明九部，博曉四含。翻經百餘萬言。深達律品，妙入禪要。詩人號曰三藏法師。……後到獅子國，觀風弘教。識真之衆，咸謂已得初果。儀形威物，見者發心。後至闍婆國。……道化之聲播於遐邇。鄰國聞風，皆遣使要請。時京師名德，沙門慧觀，慧聰等遠摛風猷，思欲發京。以元嘉元年九月，而啓文帝，求迎跋摩。帝卽勅交州刺史，令泛船延致。觀等又遣沙門法長，道沖，道儒等，往彼祈請，並致書於跋摩及闍婆王婆多伽等，必希願臨宋境，流行道教。跋摩以理化宜廣，不憚遊方。先已隨商人竺慧提船，欲向一小國。會值便

風，遂至廣州。……文帝知跋摩已至南海，於是復勅州郡，令發發下京。……」（節錄中西交通史料第三冊四一頁）

2. 「釋若那跋陀羅華言智賢。南海波陵國人也。善三藏學。麟德年中，有成都沙門會寧，欲往天竺觀禮聖跡。泛勃西遊，路經波陵。遂與智賢同譯涅槃後分二卷。……」（節錄第六冊二二七頁）

3. 釋法顯……顯恐棄其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士衆僧。船任風而去。得無傷壞。經十餘日，達耶婆提國。停五月，復隨他商，東適廣州。……」（節錄第六冊二七九頁）

4. 常感禪師者，并州人也。……遂詣闕上書，請於諸州，教化抄寫般若。且心所致也，天必從之。……附始南征，往訶陵國。……（同書三七七頁）

5. 益州三師。明遠，義郎，會寧。明遠法師者，益州涪城人也。梵名賑多婆提。……既慨聖教陵遲，遂乃振錫南遊。屬於交趾。鼓舶歸波，到訶陵國。次至獅子洲。（同書三八一頁）

6. 會寧律師，益州成都人也。稟志操行，意存弘益。少而聰慧，投跡法場。……仗錫

南海。汎船至訶陵洲。停住三載。遂共訶陵國多聞僧若那跋陀羅於河波摩經內，譯出如來涅槃焚身之事。……（同書三八三頁）

7. 洛陽三法師。曇潤，義輝，智弘。曇潤法師洛陽人也。……汎船南上，期西印度。至訶陵北，渤盈國遇疾而終。（同書三八七頁）

8. 苾芻法朗者，梵名達摩提婆。襄州襄陽人也。……凡百徒侶，咸希自樂。爾獨標心，利生是格。恪勤何能，專斯至理。若能弘廣，願於悲生。冀大明於慈氏。年二十四矣。共僧貞固等四人，既而附船俱至佛遊。學經三載，梵漢漸通。法朗須在訶陵國。在彼經憂，遇疾而卒。（同書四〇七頁）

附注

1. 張氏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徵引高僧傳釋若那跋陀羅條下註一：訶陵國卽爪哇島（Java）也。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訶陵亦曰社婆，曰閩婆，在南海中。社婆，閩婆皆 Java 之轉音。唐書又記在其國夏至立八尺表，景在表南二尺四寸。日人高楠順次郎之漢譯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嘗依此數以天文學法推算，訶陵國之緯度，應爲北緯六度八分。如是則訶

陵當在麻喇甲半島 (Malacca) 或婆羅洲 (Borneo) 北境矣。阿陵爲印度人地名無疑。其原音或爲羅樓物 (Kalina), 孟加拉灣 西岸大國也。中古時，印度人渡海移植其地甚衆。僑民不忘祖國，以本地地名稱新殖民地。猶之今代美洲 之有新蘇格蘭 或新英格蘭 也。(註一) 第六冊二七七頁

2. 張氏徵引高僧傳釋法顯條 下註九：耶婆提國梵語原音爲 (Yavudipa)，今人譯作爪哇島 也。(註九) 第六冊二七九頁

(二) 爪哇阿陵洲之見於南海寄歸內法傳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云：「一註」從西數之，有婆魯訶洲，末羅遊洲，即今戶利佛逝國是。莫訶信洲，阿陵洲，呬哩洲，益益洲，婆里洲，掘倫洲，佛逝補羅洲，末迦漫洲。又有小洲，不能具錄。(節錄中西交通史料第三冊四九頁)

(三) 爪哇之見於本草者

李時珍曰，按大明一統志云，檀香出廣東，雲南及占城真臘，爪哇，渤泥，暹羅，三佛等，回回等國。今嶺南諸地亦皆有之。樹葉皆似荔枝，皮青色，而滑澤。(見第三冊八〇頁)

(四) 爪哇之見於拔都他遊記者

1. 「抵埠時，港內適有一船，將放爪哇。約航海四十日可達。乘船放洋，行十五日，至巴拉那格兒。(Bara Nagah) 其地男子，口皆如犬，而婦女則婉婉無比。孟加拉及爪哇兩地回教徒，頗有來此雜居者。復航行二十五日，抵爪哇島。雜舟於撒兒哈 (Saha) 港，距京城蘇門答臘四英里。國王名阿爾勉力阿爾業黑兒 (Almalik Al-Zaki) 篤信回教。待拔都他禮極崇隆。留於王庭十五日，時遇回教世界，四方之文人學子，牧師。其樂無極。後乃往中國。沿爪哇海岸航行二十一日至麥爾爪哇 (mal-Java) (即暹羅國) 居民皆崇奉異端，國境有二月程。(節錄中西交通史料第三冊一四五頁及一四六頁)

2. 胡納吳爾蘇丹是時方欲起兵伐新達布爾島 (Island of Sin dabur) 拔都他心欲從軍，故在寺中爲王祝勝，讀可蘭經第二十二章，第四十節，「助上帝者，上帝亦助之」。王聞大悅，乃親征。新達布爾島既下後三月，拔都他遊興復起，乃沿海岸而復至喀里克脫。在該處得遇以前同行之奴僕二人，藉悉所愛之婦已死，餘婦皆歸爪哇王。同行者四散，有往爪哇者，有往中國者，有往孟加拉者，所賃小舟之結局，至此俱悉矣。(中西交通史料第三冊一

3. 拔書自記，見本國之薩丹，歡忭萬狀。并謂其威儀過於赤臘克(Trak)王；心術善於印度王；人品端粹，駕於夜門王；戰陣勇果，過於突厥王；堅忍不拔，逾於君子坦丁優皇帝，信教虔篤；過於察合台汗；學問淵博，過於爪哇王。拔都他之比匹，若是之奇異，恐為讓刺其王，而非真心敬仰其王也。(節錄中西交通史料第三冊一四八頁)

(六) 爪哇之見於元使者

1. 滅宗本紀至元三十一年，九月乙亥，冬十月乙巳，遣南巫里，速木答刺，繼沒刺，牙瑟陽使者，各還其國。賜以二珠虎符，及金銀符金幣衣服，有差。初，也里迷失征爪哇時，嘗招其瀕海諸國。於是南巫里等遣人來附。以禁商泛海，留京師。(中西交通史料第六冊四七九頁)

2. 繼沒刺似為(Semorang)之譯音。在爪哇島中部。今代華僑多稱作三寶壟，牙瑟陽不可攷。(同書四八〇註二四。)

3. 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六月甲辰，占城，馬八兒諸國，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來獻。

十七年，八月戊寅，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貢寶物犀象。十一月己亥朔，翰林學士承旨和爾果斯等言，保藍，馬八，閩婆，交趾等國。俱遣使進表。乞答。詔從之。
○（同書四八一頁）

4.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己亥朔，翰林學士承旨和禮霍孫等言，俱藍，馬八，閩婆，交趾等國。俱遣使進表。乞答。詔從之。（同書四八三頁）

（七）爪哇之見於明初巡航印度洋者鄭和侯顯傳者

1. 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真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瑛里，加異勸，阿攏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此刺，溜山，孫喇，木骨都東，麻林，喇激，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瓜兒，凡三十餘國。（同書四九六頁）

2. 甘巴里亦西洋小國。永樂六年，鄭和使其地，賜其王錦綺紗羅。十二年遣使朝貢方物。十九年再貢。遣鄭和報之。宣德五年，和復招諭。其國王阮哇喇札遣使來貢。八年

抵京師。正統元年，附瓜哇舟還國，賜勅勞王。（同書五一五頁）

3. 「……宣德五年，鄭和撫諭其國（指錫蘭島而言）。八年，王不刺葛麻巴忽刺批，遣使來貢。正統元年，命附瓜哇貢船歸。賜敕諭之。十年，借滿利加使者來貢。天順三年，王葛力生夏刺昔利把交刺惹遣使來貢。嗣後不復至。其國地廣人稠。貨物多聚。亞於瓜哇。……」（同書五一六頁）

4. 錫蘭山國，其國自蘇門答喇順風十二晝夜可至。其國地廣人稠。貨物多聚。亞於瓜哇。（同書第六冊五二五頁）

5. 永樂十四年，鄭和又偕爪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東，臨山，南淳利，不刺哇，阿丹，蘇門答喇，麻林，喇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諸國入貢。是時諸蕃使臣，充斥於廷。（同書五四七頁）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初版

荷屬東印度



著作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出版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印刷者

曲國出版社
北京琉璃廠西門內

國立華北編譯館
館址 北海公園

